

Oasistek[®] 李洲科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一、 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李明順	董事長	(02)7728-6688#121	fred.lu@oasistek.com
代理發言人	邱秀香	會計經理	(02)7728-6688#171	candy.chiu@oasistek.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7 樓

總公司電話：(02)7728-6688

工廠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348 號

工廠電話：(03)273-111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至誼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oasistek.com>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6
肆、募資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財務狀況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9
一、財務狀況	189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1
六、風險事項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李洲科技持續開發LED各項應用產品，在看好發光二極體之高亮度、耐久和低耗電等優勢，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擴大；LED燈泡及燈管已在居家生活及工商業生產上逐漸普及，不久的將來有機會取代目前的照明設備。

李洲科技已是LED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光電研發製造集團，大部分原材料從磊晶、晶粒生產至封裝皆可有效縮短製程時間，提供客戶最佳且迅速的服務，從生產面來說，我們擁有上、中游工廠提供品質及數量穩定的晶粒來源，加上LED Display封裝所需的PCB板和反射蓋也由自己生產，所以生產出貨的速度快，不耽誤客戶交期，這是優勢所在，也是客戶滿意的指標表現。

展望今年，面臨市場瞬息萬變之挑戰，公司將著手擴展產品線及國內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持續創新以提升客戶及股東的滿意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謹守務實的脚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回饋社會。在此，對於各股東的支持致上萬分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李明順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年 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13,823	433,859	(120,036)	29
營業毛利	(31,767)	121,613	(153,380)	74
營業利益(損失)	(153,019)	20,054	(173,073)	157
營業外收支	340,330	157,071	183,259	111
稅前損益	187,311	177,125	10,186	353
稅後損益(註1)	230,102	172,436	57,666	282
每股盈餘(虧損)(註1)	2.77	2.08	0.69	285

註1：歸屬本公司業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111年度)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實績為新台幣 3.13 億元，雖較 110 年度衰退，但收入達預算數的 77.08%；每股稅後純益也從 110 年的 2.08 上升為 2.77 元。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02	40.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52.23	392.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6	1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0	2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92	21.69
	純益率(%)	73.32	39.74
	每股盈餘(元)	2.77	2.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7,371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充分發揮綜效，以擴大營運規模。
- (2) 增強研發能力，以迅速且適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 (3) 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以加速公司成長及提昇獲利能力，提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 (4)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領域。
- (5) 配合政府發展節能產業政策，擴大本公司在節能產業之版圖。

2.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基於目前景氣情況及市場行情，預估112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不低於111年度。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效率。
- (2) 提昇業務之行銷能力，擴大訂單規模，以獲取更大利潤。
- (3) 透過對上游供應商的之加強管理，提昇產品品質及穩定交期。
- (4) 持續配合海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之需求，追求雙贏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一直是本公司努力之目標，由於有多樣化的產品，業務單位隨市場需求靈活調度，在產品搭配上亦增加客戶選擇之機會，今後將積極規劃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產品，擴展產品線及國際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致力努力之方向。

負責人：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主辦會計：邱秀香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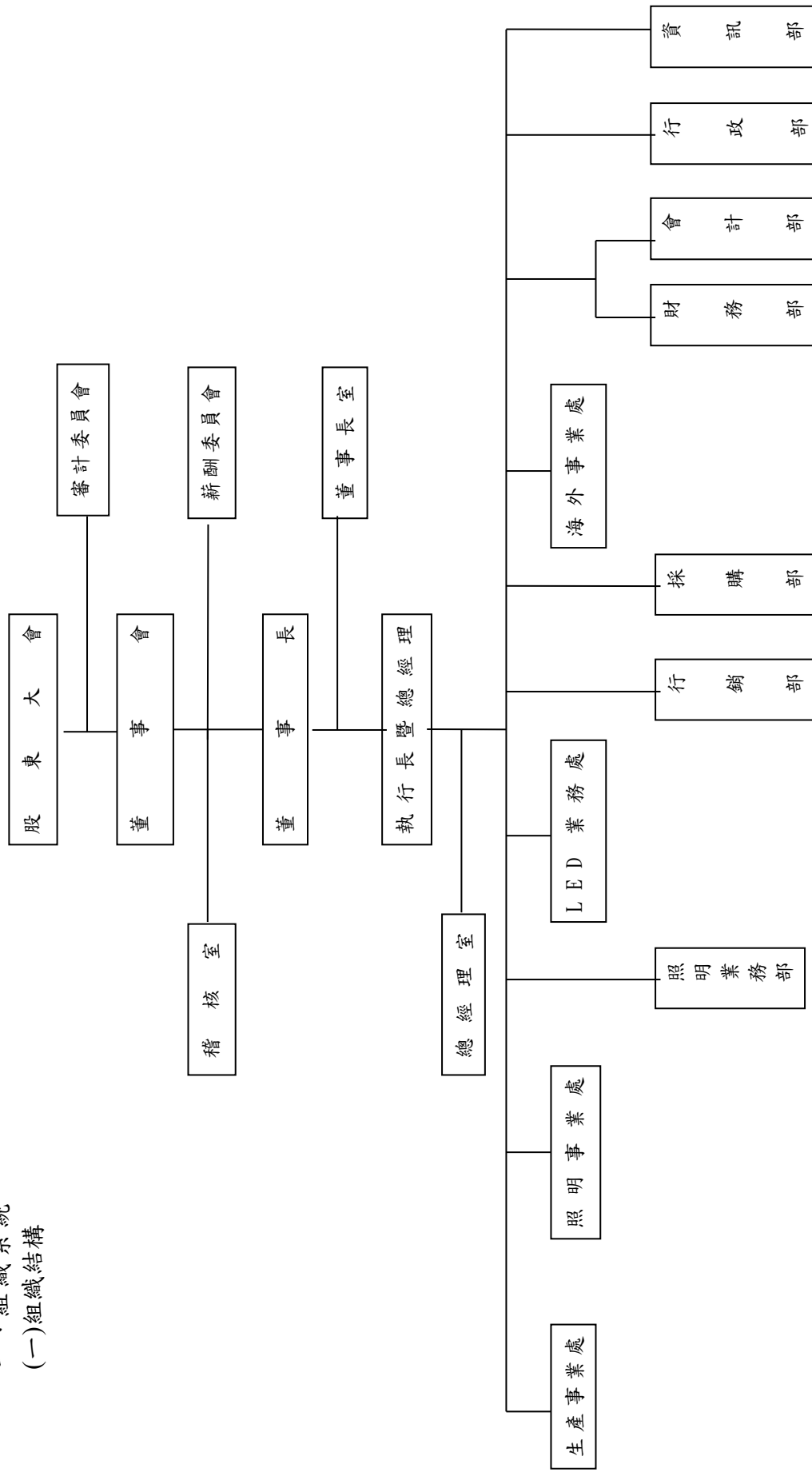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63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董事長李明順先生於民國 63 年創立於臺北市，創建時主要開發設計及生產精密模具與射出成型產品；係台灣第一家生產光電顯示器(LED Display)塑膠反射蓋之廠商。在本公司全力持續投入人才及資源於光電產品之研發與製造後，已完成光電產業上、中、下游原物料供應鏈及產銷直線化的垂直整合，目前生產之 LED 元件及 LED 照明等相關產品行銷台灣、大陸及歐、美、日、韓等主要知名廠商及市場。

- 民國 63 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經營塑膠模具及射出成型產品。
- 民國 69 年 購買南崁一廠廠房，生產塑膠零配件及塑膠射出模具。
- 民國 73 年 購買南崁二廠廠房，生產塑膠零配件及印刷電路板。
- 民國 75 年 購買臺北總公司辦公室，公司部門組織化，制定生產行銷策略，積極推展銷售業務。
- 民國 78 年 購買中和廠廠房，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LED Display)及發光二極體字幕機等光電產品。
- 民國 85 年 盈餘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肆仟零參拾柒萬柒仟貳佰元；購買龜山廠廠房，生產光電零組件及 LED 光電元件等產品。
- 民國 86 年 轉投資洲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 LED 產業垂直產銷整合佈局。
- 民國 87 年 獲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擴增資本額至肆億陸仟萬元。並轉投資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LED 產業之上、中及下游之垂直產銷整合，正式全方位經營 LED 生產事業；及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綠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籌設大陸生產工廠，展開大陸市場佈局。
- 民國 88 年 研發及生產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SMD LED) 之高亮度藍、白光封裝、LED 交通號誌燈模等光電新產品；新建廠房 4,232 坪，並購置 SMD LED 自動化機台，現金增資壹億壹仟參佰陸拾肆萬柒仟零陸拾元，資本額提高至伍億柒仟參佰陸拾肆萬柒仟零陸拾元整。
- 民國 89 年 購置 SLIM CD CASE 自動化機台。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陸佰參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元整，資本額提高至柒億貳仟萬元整。
- 民國 90 年 盈餘轉增資柒仟貳佰萬元整，資本額提高至柒億玖仟貳佰萬元整。
- 民國 91 年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掛牌興櫃市場買賣。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捌仟壹佰玖拾玖萬伍仟貳佰玖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捌億柒仟參佰玖拾玖萬伍仟貳佰玖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參佰陸拾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玖億壹仟柒佰陸拾玖萬伍仟零伍拾元整。
- 民國 93 年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股票上櫃掛牌買賣。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肆佰參拾萬肆仟玖佰伍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玖億捌仟貳佰萬元整。
- 民國 94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億陸仟萬元整。
- 民國 95 年 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玖拾元整，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壹億玖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玖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公司債等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柒拾捌萬零參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肆億陸仟貳佰玖拾捌萬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 民國 97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辦理庫藏股減資事宜，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柒佰貳拾肆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
- 民國 98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柒佰捌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民國 99 年 成功開發 LED 照明產品，進軍 LED 照明市場。
- 民國 100 年 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壹仟柒佰捌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民國 101 年 庫藏股減資事宜，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壹仟零參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民國 102 年 配合金管會政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編製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 民國 103 年 減資新台幣陸億柒仟玖佰陸拾陸萬捌仟陸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參仟零柒拾萬陸仟壹佰貳拾元整。
- 民國 104 年 購置汐止遠雄建設 U-TOWN 大樓三個單位，做為集團辦公室使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輔助董事長制定發展策略，執行企業政策，督導各部門日常事務之處理。
總 經 理 室	輔助總經理制定發展策略，執行企業政策，督導各部門日常事務之處理。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財 務 部	銀行往來、財務投資之管理、各項收支管理、外匯操作之管理。
會 計 部	彙整各部門編列之預算；負責成本控制管理作業；內部各項帳務之處理，登帳編制各類財會報表事宜；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
資 訊 部	PC 及網路設定，規劃與安全維護作業；MIS 軟體的開發及問題諮詢與解決；作業系統管理。
行 政 部	人事召募、任用、考核及行政事務處理。
海外事業部	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採 購 部	產品用料之請購、詢價、比價、議價、合約締結訂購作業；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的採購業務。
行 銷 部	公司產品行銷企劃
LED 業 務 處	LED 國內外銷售業務之推廣
照 明 業 務 部	LED 照明產品之銷售
照 明 事 業 處	光電設計、機構工程及產品設計。
生 產 事 業 處	LED 應用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監事資料：

1. 董監事持股情形

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明順	男	111.05.30	3 年	83.10.16	18,594,228	20.31	20,298,228	24.44	12,147,053	14.62	0	0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洲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威龍	一等親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新任總經理方河川先生任命案。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	111.05.30	3 年	99.06.14	396,000	0.48	396,000	0.47	2,100	0	0	台大電機系畢業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111.05.30	3 年	99.06.14	989,450	1.19	877,450	1.05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洲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怡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富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未來照明所(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李明順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敬村	男	111.05.30	3 年	108.06.20	0	0	246,000	0.29	160,000	0.19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董事、群益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111.05.30	3 年	108.06.2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士、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實踐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KY-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融	男	111.05.30	3年	108.0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朝川	男	111.05.30	3年	111.0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輝(股)公司	怡龍投資(股)公司 (78.25%)、耀靖企業(股)公司 (5.05%)、李明順 (11.1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先健企業有限公司	耀靖企業(股)公司 (80.67%)、高逢駿 (8%)、高珮菡 (8%)、汪美華 (3.3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怡龍投資(股)公司	李明順 (43.87%)、王富鏗 (40.37%)、李怡瑩 (1.93%)、李威龍 (1.93%)、郭天有 (3.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靖企業(股)公司	高明亮 (61.9%)、高逢駿 (11.91%)、高珮菡 (11.91%)、先健企業有限公司 (10.71%)、高明勝 (1.19%)、汪美慧 (1.19%)、詹月西 (1.19%)

3.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 明 順			✓							✓				✓		✓	✓	無
陳 有 諒			✓		✓		✓	✓	✓	✓	✓	✓	✓	✓	✓	✓	✓	兼任獨立 董事共 1 家
李 威 龍			✓						✓				✓		✓	✓	無	
劉 敬 村			✓		✓	✓	✓	✓	✓	✓	✓	✓	✓	✓	✓	✓	無	
謝 玉 田	✓		✓		✓	✓	✓	✓	✓	✓	✓	✓	✓	✓	✓	✓	兼任獨立 董事共 1 家	
周 俊 融			✓		✓	✓	✓	✓	✓	✓	✓	✓	✓	✓	✓	✓	無	
江 朝 川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

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豐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順	男	93.11.20	20,298,228	24.43	2,100	0	0	0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照明事業處 總經理	李威龍	一等親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河川	男	111.4.6	5	0.00	0	0	0.00	0.00	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碩士。李洲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新任總經理方河川先生任命案。
照明事業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97.02.18	877,450	1.05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怡龍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泓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來照明所(股)董事	總經理	李明順	一等親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總德	女	103.01.02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日文史系 財團法人林宗毅博士基金會 事務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秀香	女	87.05.16	0	0.0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 商學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稽核 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光頌	男	92.04.21	25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萬通銀行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股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0	0	0	0	84	90	0.00	0	2,743	3,8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72	72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李威龍	0	0	0	0	84	90	0.00	0	1,209	2,023	73	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敬村	0	0	0	0	84	84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致維 註2	0	0	0	0	36	36	0.00	0	353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114	114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周俊融	0	0	0	0	114	114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江朝川 註2	0	0	0	0	78	78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本公司10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為95仟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為0。
註2：於111年5月30日，新選任江朝川獨立董事，劉致維董事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明順、陳有諒、李威龍、劉敬村、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李明順、陳有諒、李威龍、劉敬村、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陳有諒、劉敬村、劉致維、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陳有諒、劉敬村、劉致維、謝玉田、周俊融、江朝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威龍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明順	李威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李明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領取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明亮	0	0	0	0	36	0.033	無	
監察人	戴秋華	0	0	0	0	36	0.033	無	
監察人	郭天有	0	0	0	0	36	0.03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高明亮、戴秋華、郭天有	高明亮、戴秋華、郭天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 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李明順	2,743	3,817	0	0	0	0	0	0	0	0	1.95	2.24	無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1,600	2,023	73	73	0	0	0	0	0	0	0.97	1.22	無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為 73 仟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為 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威龍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明順	李威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李明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執行長	李明順	2,743	3,871	0	0	0	0	0	0	0	0	1.59	2.24	無
照明事業處 總經理	李威龍	1,600	2,023	73	73	0	0	0	0	0	0	0.97	1.22	無
總經理	方河川	1,520	1,520	66	66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副總	張正修	1,667	1,667	75	75	0	0	0	0	0	0	0.7	0.7	無
副總	曾獻慶	1,183	1,183	48	48	0	0	0	0	0	0	0.51	0.51	無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明順	0	0	0	0
	照明事業處 總經理	李威龍	0	0	0	0
	總經理	方河川	0	0	0	0
	協理	游總德	0	0	0	0
	照明事業處 專案協理	劉致維	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秀香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光領	0	0	0	0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月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111.01.01~111.05.29 召開3次、111.05.20~111.12.31 召開4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明順	7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陳有諒	7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李威龍	7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劉敬村	7	0	100	111.05.30 連任
董事	新輝(股)公司 代表人:劉致維	3	0	100	111.05.30 卸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7	0	100	111.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俊融	7	0	100	111.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江朝川	4	0	100	111.05.30 新任
監察人	先健企業有限公 司代表人: 高明亮	3	0	100	111.05.30 卸任
監察人	郭天有	3	0	100	111.05.30 卸任
監察人	戴秋華	3	0	100	111.05.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111年5月6日第16屆第3次董事會議之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提案人：財會處)

案由：擬討論資金貸與洲磊科技(股)公司新台幣200萬元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資金有限，但每年仍有專利註冊年費、股務費用及一般庶務費用需支付，故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額度新台幣 200 萬元，借款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繳息一次，借款期限六個月；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延期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後續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

三、本案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順董事及李威龍董事，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四、敬請 討論。

決議：在利益關係人迴避下，經劉敬村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111年11月10日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之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提案人：財會處)

案由：擬資金貸與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半年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關係企業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提案董事會討論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200 萬元(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 05 日)，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動用 75 萬元，由於借款到期無資金可供償還，故申請資金貸與額度展延半年。借款情形請參詳附件。

二、後續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

三、本案業經 111/11/10 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本案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順董事及李威龍董事，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五、敬請 討論。

決議：在利益關係人迴避下，經陳有諒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財會處)

案由：擬討論將本公司境外子公司LORBITS INC之股份全數出售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出售境外子公司LORBITS INC之股份全數出售，境外子公司LORBITS INC之報表，請參詳附件。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三、本案業經11/10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請 李明順董事及 李威龍董事，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五、敬請 討論。

決議：在利益關係人迴避下，經 陳有諒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議開會情形	董事長辦公室彙整統計年度董事會辦理情形與以量化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行評估	董事成員自行評估與以量化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自行評估	薪酬委員成員自行評估與以量化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自行評估	審計委員成員自行評估與以量化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112年第一季前執行完成111年度的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估結果報告，並於112年3月21日報告董事會。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111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長室)、董事成員自評、薪酬委員自評。

(二)自評結果：

1. 董事長室對五大面向評估結果總平均為5.0~5.0，顯現運作順暢良好。
2. 董事成員對六大面向評估結果總平均為5.0~5.0，顯現董事會運作順暢。
3. 薪酬委員對四大面向評估結果總平均為5.0，顯見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良好。
3. 審計委員對四大面向評估結果總平均為5.0，顯見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立審計委員會	公司已於111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後，董事會聘任方河川總經理，且董事長不再兼任總經理，並由改選後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達成改善目的。
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	將有關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監察人暨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高明亮	3	43	111.05.30 卸任
監察人	郭天有	3	43	111.05.30 卸任
監察人	戴秋華	3	43	111.05.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05.30 設置審計委員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4	100	111.05.30 新委任
獨立董事	周俊融	4	100	111.05.30 新委任
獨立董事	江朝川	4	100	111.05.30 新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02.27董事會通過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據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一)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故能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二)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而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每年會對董監事及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等宣導。本公司董事會另通過「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定。</p> <p>(四)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具有相關科系講師資格，符合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獨立性之原則。</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具有相關科系講師資格，符合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除薪酬委員會外，已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作業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p> <p>(三) 本公司已於111年第一季前執行完成110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估結果報告。</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兼職人員辦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將評估未來是否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及設有代理人制度,各部門依其工作所需,可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隨時電話或見面溝通,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如下:www.oasistek.com (二)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收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會將相關法說會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目前符合「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均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成立「勞資會議」,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方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並紀錄於會議紀錄中,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且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 (四)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評鑑指標部分未達標，仍持續研議改善措施。	評鑑指標未達加分項目，仍會持續精進作業程序以達得分標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周俊融			✓	✓	✓	✓	✓	✓	✓	✓	✓	✓	✓	✓	✓	0	
其他	江朝川	✓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19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111.03.04召開1次、111.08.11召開1次、111.11.10召開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謝玉田	3	0	100	111年6月20日連任薪酬委員(獨董)
委員	周俊融	3	0	100	111年6月20日連任薪酬委員(獨董)
委員	江朝川	3	0	100	111年6月20日連任薪酬委員(獨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擬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逐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目前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會依公司經營規模及特性，逐步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本公司的全面性環境管理制度。	(一)未來會依公司經營規模及特性，隨時依環境政策訂定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節約能源，已全面換裝LED照明節能燈具，並執行資源回收，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注重與改善公司節能減碳策略。	
			(四)過去兩年本公司全面換裝LED照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節能燈具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並宣導日常節約用水及生活廢棄物減量管理之政策。</p> <p>(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四) 因產業與製程特性無需耗用太大的電力與自來水，廢水僅為一般廢水，無重大污染性。本公司已制定「環境安全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以供員工依循。</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目前依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成立「勞資會議」，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除提供舒適的辦公場所外，為顧及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各項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皆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辦月會，宣導各項公司政策及營運變動之情形，並藉此培訓員工行銷及管理知識。</p> <p>(五) 本公司產品於多國家及地區上市，針對產品之標示，均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地區之法規要求。並依循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在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中亦加入培訓品質管制系統項目，以符合產銷流程之國際品質管理之要求。</p> <p>(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執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擬逐步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p> <p>(二) 目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 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各國對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本公司持續審慎評估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	--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未編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審慎評估是否編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由上列運作情形所敘述，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仍有部分差異，未來將視企業資源竭盡改善為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工作：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汙染情事，但本公司仍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目前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 2. 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3. 社會服務：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以捐贈公司救助金方式提供予災區或政府機關；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4. 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5.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我們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另外，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6. 社會貢獻：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員工依循遵守執行；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程序與作法，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理念執行業務或督導執行。</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規範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三) 對新進人員要求出具承諾書，對重要客戶要求出具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會對現任人員進行適時輪調。其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規範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目前會對重要往來交易對象要求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p> <p>(二) 目前由總管理部門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與負責宣(督)導執行。</p> <p>(三) 公司對所有員工要求遵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規範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制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並於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中亦不斷加強宣教。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於 110.1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案。 (二) 本公司於 110.1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案。 (三) 本公司於 110.1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案。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 www.oasiste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企業治理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由上列運作情形所敘述，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仍有部分差異，未來將視企業資源竭盡改善為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每年均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投資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投資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證券代號:3066)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順 簽章



總經理：方河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5.30	◎承認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選舉事項： 1.第 17 屆董事改選案。 ◎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04	1.討論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3.討論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討論分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案。 5.討論公司「年節獎金發放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6.討論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7.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討論向台企銀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乙案。 9.討論境外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向台灣企銀申請外幣借款額度，並由本公司為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提供背書保證乙案。 10.討論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擬不提股東常會報告案。 11.討論修訂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討論修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3.討論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4.討論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5.討論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6.討論修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7.討論董事改選案。 18.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9.討論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內容案。 20.討論公司新設立「量子導體生技部」之組織調整案。
111.04.06	1.討論新聘任總經理任命案。 2.討論稽核主管任命案。 3.討論審查受理提名 111 年度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1.05.06	1.討論資金貸與洲磊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00 萬元案。 2.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售予李明順先生 3.討論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111.05.30	1. 討論選舉董事長案。
111.08.11	1. 討論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討論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出售案。 3. 討論向聯邦銀行汐止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案。 4. 討論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包含短期借款、國內信用狀)案。 5. 討論向華南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包含短期借款、國內外信用狀)案。 6. 討論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111.11.10	1. 討論資金貸與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半年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討論將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LORBITS INC 之股份全數出售案。
111.12.16	1. 討論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擬將位於東莞市之不動產售予非關係人:李洲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開朗)案。
112.02.24	1. 討論本公司不動產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6 號 11 樓(黑松通商大樓)出售案。
112.03.21	1.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2.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3. 討論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分派案。 5. 討論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6.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討論向台企銀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乙案。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討論擬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0. 討論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11. 討論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時程及規劃報告案。 12.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杏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111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30	◎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選舉事項： 1. 第 17 屆董事改選案。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執行完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類此情事。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呂文欽	105年4月20日	111年3月5日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張志誼	110年第4季~111年第4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00		2,3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本公司自 110 年第 4 季起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機制，自 110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調整為洪國田會計師及張志誼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國田會計師及張志誼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11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1/1~112/4/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明順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董事	李威龍	(124,000)	0	0	0
董事	劉敬村	323,000	0	0	0
董事	新輝(股)公司	(118,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劉致維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俊融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朝川	0	0	0	0
監察人	先健企業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高明亮	0	0	0	0
監察人	郭天有	0	0	0	0
監察人	戴秋華	0	0	0	0
大股東	王富鏗	0	0	0	0
總經理	方河川	(2,00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秀香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光領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明順	20,298,228	24.44	12,147,053	14.62	0	0	王富鏗 李怡瑩、李威龍	配偶 一親等親屬	
王富鏗	12,147,053	14.62	20,298,228	24.44	0	0	李明順 李怡瑩、李威龍 新輝(股)公司 怡龍投資(股)公司	配偶 一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3,150	9.01	0	0	0	0	李威龍	董事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瑩	1,099,450	1.33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李威龍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德訊投資	一等親親屬 二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34	0	0	0	0	李怡瑩	董事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威龍	847,450	1.02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李怡瑩 德訊投資(股)公司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新輝(股)公司	一等親親屬 二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2,000	5.46	0	0	0	0	李威龍 王富鏗	董事 董事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瑩	1,099,450	1.33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李威龍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德訊投資	一等親親屬 二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林世聰	2,523,400	3.04	0	0	0	0	無	無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1.71	0	0	0	0	王富鏗 怡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富鏗	12,147,053	14.62	20,298,228	24.44	0	0	李明順 李怡瑩、李威龍 新輝(股)公司 怡龍投資(股)公司 李威龍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德訊投資	配偶 一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二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李怡瑩	1,099,450	1.33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李威龍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 德訊投資	一等親親屬 二等親親屬 董事長 董事	

李威龍	847,450	1.02	0	0	0	0	李明順、王富鏗	一等親親屬
							李怡瑩	二等親親屬
							德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富泓投資(股)公司、怡龍投資(股)公司、新輝(股)公司	董事
蔡玉鳳	910,000	1.10	0	0	0	0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33,402,384	100.00%	—	—	33,402,384	100.00%
洲磊科技(股)公司	28,526,599	47.09%	4,726,029	7.8%	33,252,628	54.89%
LORBITS INC.	USD400,000	80.00%	USD100,000	20.00%	500,000	100.00%
台灣球旦(股)公司	90,483	2.69%	—	—	90,483	2.6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合併增資	員工紅利	合計		
87.06	10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180,000	100,500	39,123	—	—	319,623	無	註1
88.07	10	72,000	720,000	57,365	573,647	—	73,600	36,800	—	3,247	113,647	無	註2
89.07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50,520	91,784	—	—	4,049	146,353	無	註3
90.08	10	90,000	900,000	79,200	792,000	—	59,760	12,240	—	—	72,000	無	註4
91.09	10	110,000	1,100,000	87,399	873,995	—	79,200	—	—	2,795	81,995	無	註5
92.07	10	110,000	1,100,000	91,769	917,695	—	17,480	26,220	—	—	43,700	無	註6
93.07	10	110,000	1,100,000	98,200	982,000	—	64,305	—	—	—	64,305	無	註7
94.06	10	128,000	1,280,000	106,000	1,06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8,000 仟元						無	註8
94.12	10	128,000	1,280,000	106,314	1,063,14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145 仟元						無	註9
95.04	10	128,000	1,280,000	106,403	1,064,02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80 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128,000	1,280,000	106,737	1,067,372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347 仟元						無	註11
95.09	10	200,000	2,000,000	119,071	1,190,711	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339 仟元						無	註12
96.01	10	200,000	2,000,000	119,186	1,191,86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153 仟元						無	註13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19,490	1,194,901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037 仟元						無	註14
96.07	10	200,000	2,000,000	119,499	1,194,98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8 仟元						無	註15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33,319	1,333,194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206 仟元						無	註16
96.12	10	200,000	2,000,000	145,764	1,457,644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450 仟元						無	註17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46,299	1,462,990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346 仟元						無	註18
97.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02	1,465,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2,030 仟元						無	註19
97.06	10	200,000	2,000,000	144,502	1,445,019	庫藏股減資 2,000 仟元						無	註20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44,572	1,445,72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03 仟元						無	註21
97.09	10	200,000	2,000,000	144,593	1,445,93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210 仟元						無	註22
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1,724	1,417,242	庫藏股減資 28,690 仟元						無	註23
99.01	10	200,000	2,000,000	141,787	1,417,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633 仟元						無	註24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151,787	1,517,875	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						無	註25
101.05	10	200,000	2,000,000	151,037	1,510,375	庫藏股減資 7,500 仟元						無	註26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83,071	830,706	減資 679,669 仟元彌補虧損						無	註27

註1：87年7月21日（八七）台財證（一）第59640號
 註2：88年9月29日（八八）台財證（一）第85883號
 註3：89年6月7日（八九）台財證（一）第49150號
 註4：90年8月21日（九十）台財證（一）字第153151號
 註5：91年8月2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339號
 註6：92年7月2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3074號
 註7：93年7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157號
 註8：94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414號
 註9：95年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6260號
 註10：95年4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490號
 註11：95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3840號
 註12：95年9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4670號
 註13：96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009570號
 註14：96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081680號
 註15：96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601153630號
 註16：96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320號
 註17：96年12月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9040號
 註18：97年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008020號
 註19：97年4月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0430號
 註20：97年6月2日經授商字第09701127760號
 註21：97年7月3日經授商字第09701159260號
 註22：97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1670號
 註23：98年1月6日經授商字第09701331530號
 註24：99年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6730號
 註25：100年7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170550號
 註26：101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101087380號
 註27：103年9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5050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份			合計	備註
	已發行	未發行	未發行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83,070,612	----	116,929,388	2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2	4,548	10	4,570
持有股數	0	0	21,916,147	60,941,154	213,311	83,070,612
持股比例	0	0	26.37%	73.36%	0.2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01日

持股情形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89	504,139	0.61
1,000 至 5,000	2,152	4,381,177	5.27
5,001 至 10,000	333	2,536,277	3.05
10,001 至 15,000	81	1,010,364	1.22
15,001 至 20,000	60	1,089,532	1.31
20,001 至 30,000	47	1,194,453	1.44
30,001 至 40,000	13	482,873	0.58
40,001 至 50,000	18	814,489	0.98
50,001 至 100,000	27	1,877,134	2.26
100,001 至 200,000	22	2,945,446	3.55
200,001 至 400,000	11	3,226,530	3.88
400,001 至 600,000	4	1,997,000	2.40
600,001 至 800,000	3	1,994,467	2.4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7,450	2.12
1,000,001 股以上	8	57,259,281	68.93
合 計	4,570	83,070,61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01日

股東姓名	股 數	比 例(%)
李明順	20,298,228	24.44
王富鏗	12,147,053	14.62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34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3,150	9.01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2,000	5.46
林世聰	2,523,400	3.04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1.71
李怡瑩	1,099,450	1.32
蔡玉鳳	910,000	1.10
李威龍	847,450	1.02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3.2	48.2
最 低			9.95	20.2	23.5
平 均			21.57	29.35	25.3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14	14.27	—
	分 配 後		11.14	14.2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071	83,071	—
	每 股 盈 餘 (註3)	分 配 前	2.08	2.77	—
		分 配 後	2.08	2.77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該年度盈餘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法定公積等因素綜合決定，以適當之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2. 本年度股東會股利分派情形

因 111 年度無累積盈餘，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 估）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0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9年經營實績雖然有盈利，但為累積稅後虧損仍大，並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9年度經營實績雖然有盈利，但為累積稅後虧損仍大，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之情事，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並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1、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

- (1)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 (2)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 (3) 塑膠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111 年度)

商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87.29%
磊晶	12.71%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 LED 指示燈、LED 顯示器、電子反射蓋、SMD LED、LED 顯示屏、LED 晶片及晶粒，其主要用途為電子看板、剎車燈、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腦、工業電子、電機產品、家用電器及塑膠零配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LED 照明設備
- 2、LED 智能光源
- 3、LED 燈源
- 4、LED 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 LED)，為半導體材料製成之元件，也是一種微細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係在 III-V 族或 II-VI 族半導體材料，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砷化鋁鎵($Al_xGa_{1-x}As$)、氮化鎵(InGaN)等上施加電流，利用二極體內電子與電洞互相結合時，過剩能量會以光的形式釋出，而產生發光現象，與一般白熾燈泡利用加熱發光之原理不同，其係屬於冷性發光；具有耗電量小、壽命長、發熱量少、單色及全彩發光、反應速率快、體積小、耐衝撞、耐候性佳等優點。

LED 依發光亮度之不同區分為高亮度 LED(發光光度在 1 燭光以上)以及傳統 LED(發光光度在 1 燭光以下)。傳統 LED 因發光亮度低，故主要用於室內顯示用途及低亮度電子性顯示器或指示燈；高亮度 LED 的應用領域則較傳統 LED 廣泛，如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戶外資訊看板、LCD 背

光源及照明設備等。由於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較傳統亮度 LED 高，加上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磊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已高居全球之冠，未來我國廠商除了發展高亮度 LED 產品外，亦將全力發展其他高附加價值元件，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在經過多年的發展，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已相當完整。上自磊晶、晶粒、封裝，至實際應用產品的開發，都有相當多的廠商參與，以下茲就 LED 製造過程詳細說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製造過程中，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

我國 LED 產業結構表

項目	主要製程	主要材料	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	單晶棒→單晶片→結構設計→磊晶片	單晶片	磊晶片	洲磊、晶電、光磊、鼎元、璨圓、華上、廣鎳、泰谷、新世紀
中游	金屬蒸鍍→光罩蝕刻→熱處理→切割→崩裂	磊晶片	晶粒	
下游	晶粒黏著→打線→樹脂封裝→烘烤、整腳、測試、包裝	晶粒、樹脂、導線架、模具金線、銀膠	燈泡、數字顯示、表面黏著及點矩陣等 LED	光寶、億光、東貝、宏齊、佰鴻、立基、光鼎、李洲、今台、華興、瑋旦

3. 產品發展趨勢

① 全彩 LED 顯示看板

全彩 LED 顯示看板利用紅、綠、藍三原色 LED 所構成，可提供多樣的生活資訊內容，並可應用於公眾場所，製造各種型態的聲光效果；近年來公共建設所使用或應用，如高速公路之及時路況與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之趨勢。由於全彩 LED 顯示看板具有視角廣、高精細、全彩化、薄型化、易施工及低噪音等特性，故未來將具可觀之成長性。

② 交通號誌

以高亮度 LED 所組裝而成之紅綠燈，由於 LED 應用在交通號誌燈上每個燈源模組的耗電量僅有 15~20W 左右，遠較白熾燈需耗能 60~135W 來的低，因其具有耗電量小、低維修及不似白熾鎢絲燈泡在陽光照射下會反射太陽光而影響辨識能力等優點，故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而受到各國重視。日本早在 1987 年即於仙台市設立 LED 號誌燈，目前名古屋、德島市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LED 較白熾燈、螢光燈壽命長、維護成

本也相對較低，世界各國在高油價等能源節約需求下加速導入 LED 交通號誌，故未來對高亮 LED 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我國已全面換裝 LED 交通號誌燈，成為全球數一數二的國家。

③汽車應用

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 LED 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一部車大概需用約 100 粒 LED，目前歐、日車系已陸續將汽車內部指示燈改成 LED，目前車內光源的使用，以儀表板背光滲透率最高，07 年滲透率已達到 8 成。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 (AlGaInP) 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量低及體積小等優點，且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 LED 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陸續開始更換，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 LED 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④手機、小尺寸面板及液晶電視應用

由於 LED 輕薄短小、省電、高亮度的特性，符合手機業者之需求，而在通訊產業，亦帶動 LED 之成長。一般而言，用於螢幕照明的主要有 SMD 及背光模組兩種，使用量約 4~6 顆；手機按鍵照明(Keypad)，則以 SMD 為主，用量約為 6 顆；內部指示燈(Indicate)，則可使用 SMD、Lamp 型 LED，用量約 1~2 顆；至於資料傳輸則以 IrDA 為主，約 1 顆左右，故一隻手機總共約 10~15 顆之 LED。以目前每年手機出貨量高達 10 億支以上，而手機螢幕的背光源、閃光燈、鍵盤按鍵等都需要應用到 LED。據估計，每年應用於手機上的 LED 數量大約 100 億顆以上。

隨著各家電視品牌廠商推出 LED 背光液晶電視，LED TV 市場將成 LED 產業重要應用之一。研究機構表示，若所有液晶電視全數導入 LED 背光，LED 消耗數量將比每年 10 億支的手機市場大上 8 倍左右。電視品牌廠商對於電視規格的主導力量，將會牽動 LED 產業的變化。

就背光應用來看，由於電視尺寸主流機種由 32 吋放大到 40 至 42 吋，加上 50 吋以上的超高解析度 (UHD/4K TV) 需求也倍增，LED 顆粒平均用量較一般常規機種明顯增加，4K2K 電視所使用的高階側光式電視用的 LED 背光產品用量也將增加。

⑤照明應用

由於白光 LED 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白光 LED 短期內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火燈、手電筒、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其中以民生需求最為最大。因此，就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發展，

白光 LED 將是最具潛力之產品。

LEDinside 表示，目前全球照明占電力消耗的比重約 19%，換算成電力消耗量高達 2651 TWh（太瓦時），如果採用現有最有效率的節能燈具取代現有的照明裝置系統，將可以節省 30% 的照明能源消耗。未來如果將照明結合智慧型電路環境，例如 LED 感應器和嵌入式電源控制軟體，有可能再節省 30% 以上的能源消耗。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表示，西歐是全球最大 LED 照明市場，日本則是市場滲透率成長最快的單一國家，中國更將是未來 LED 照明的製造與消費中心。

。LEDinside 表示，LED 的節能效果可讓工業照明在長時間使用之下，比家用照明更具成本回收競爭力，更有足夠誘因促使業者替換 LED 天井燈產品。此外，LED 照明產品性能的提升及價格降低，加上工業照明產品利潤較具優勢，工業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封裝與照明廠商爭奪的重點。

◎UV 應用

UV LED（紫外線 LED）市場由於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單價較一般 LED 高出數十倍，市場正在起飛，未來兩年廠商將力求技術發展，計畫跨入 UV-C LED（短波紫外線，280nm 以下）利基市場；隨著技術發展與客製化設計成為 UV LED 高毛利的藍海市場利基，可望出現如深紫外短訊通訊等更寬廣應用，因此預估未來五年產值可望呈現逐年增長態勢，至 2020 年 UV LED 市場產值將達 3.56 億美元。

LEDinside 指出，UV-A LED 產品主要應用於光固化市場，目前佔比達 52%，好的 UV 光學系統需具備足夠的照射強度（W）與能量（J），更強的 UV 照射強度，固化成型速度越快，成為 UV-A LED 產品的成長條件。為避免價格競爭，未來 UV-A LED 的市場機會在於高度客製化，藉由與固化機台廠商緊密合作，從晶片波長、光學模組設計、UV 膠的搭配與冷卻系統，提供設備機台廠商完整解決方案。

UV-C LED 應用包含殺菌的領域，市場規模潛力龐大，產品利潤也極為可觀，日本、美國與韓國正陸續投入開發，目前 UV-C LED 技術尚待突破，報價依各廠產品波長、品質、壽命與訂單量的不同而波動幅度大；2017 年後，期待 UV-C LED 技術發展成熟以及汞燈使用禁止條例落實，市場前景將不容小覷，同時期待成為未來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產銷 LED 顯示器、LED 指示燈及 LED 照明為主，在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下游封裝業，目前國內之同業有億光、光寶、佰鴻、宏齊、華興、立基及今台等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歷年來致力於研究發展，獲致各國多項專利權，其主要明細如下：

專利權申請名稱	申請國別	核准資訊	核准期限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4/08-113/05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5/08-114/03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5/08-115/10
白色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流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7/02-116/08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韓國	已核准領照	95/05-115/05
晶片封裝防溢膠裝置	印度	已核准領照	95/11-115/11
晶片封裝防溢膠裝置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5/11-117/04
發光二極體之封裝結構改良	美國	已核准領照	108/12-114/11
白色光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10/08-116/01
燈具	美國	已核准領照	100/08-114/08
燈具及其固定裝置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5/01-122/01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發光晶片構造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9/02-114/02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發光晶片構造	韓國	已核准領照	109/01-114/04
發光二極體結構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9/03-116/03
發光二極體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7/03-116/03
台灣-保健裝置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11/06-121/3
中國大陸-新型保健裝置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11/04-121/3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7,371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① 建立完整光電產品線

應用本公司之優勢，強化 LED 之製造及銷售。並配合 LED 照明世界的來臨，開發一系列大功率 LED 照明燈源。

② 更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增加生產力並降低生產成本。

陸續購進大批自動化機器設備，為增加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的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① 開拓國際行銷據點，強化現有經銷代理制度。增加世界各地代理商，整合各種銷售通路資源，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展市場佔有率。

② 與中上游廠商策略聯盟及垂直整合，並積極研發、生產、銷售高亮度 LED 新產品。

③ 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吸取經驗，並提高產品生產良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最近二年度銷售區域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額	%	營業額	%
內銷	296,490	68.34	138,410	44.10
外銷	137,369	31.66	175,413	55.90
合計	433,859	100.00	313,823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發展性

(1) 市場評估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網路上資訊、影像、語音等相關應用需求的提升，促使資訊傳輸需求快速成長，對於高傳輸速度及寬頻的需求仍持續快速提升中，加以電子產品數位化之發展趨勢，都將推動光電產品需求之持續成長。

在相關廠商積極投入下，我國光電產業已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廠商紛紛將生產據點外移，使中國大陸成為我國光電產品之最大組裝基地；而隨著兩岸加入 WTO，業者可以中國大陸的生產據點為中心，取得就近經營中國大陸龐大市場之優勢；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光電產業仍極具發展。

綜觀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發展的歷史，產業技術已臻成熟，而產業供應鏈及結構完整，因產業的角色及地位隨著產業技術的提昇及經濟環境的變遷，使得廠商競爭更加激烈，尤其是高亮度領域，更是兵家必爭之地。以下就 SWOT 競爭分析，針對國內 LED 產業環境作一評估：

A、優勢

以整體構面看來，國內於此產業的優勢主要為產業分佈完整，且以專業分工的型態經營，比起國外廠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來得靈活多了，加上政府近年來積極輔導相關的科技專案，對於國內業界的人力培養及技術提昇方面貢獻頗大，而我國於成本的控制上，向來皆是聞名海內外，因此低成本產品走向也是重要的優勢之一。

B、機會

若以機會面來探究，由於高亮度應用市場呈現一片榮景，因此是帶動未來整個產業的脈動力量，而國內於後來的投入者又以發展此領域居多，因此在整個競爭力來看，無異是如虎添翼。另一方面，由於大環境的景氣不佳，加上廠商彼此的削價競爭，因此國外廠商於低價位的產品，已無競爭力，而國內廠商則有更多的機會藉此搶攻全球市場。

C、劣勢

由於我國該產業於發展初期，定位以生產較低階產品為導向，因此在技術佈局上，和國外大廠有著一段落差，其中包括專利的自主性，往往受制於人，發展上備受阻擾，再者產品以元件成品為主，整體性的系統整合能力較弱，因此在發展上，無法居於主導者的角色，且在研發上的投入及能力還有待加強。

D、威脅

由於大陸的投資環境開放，部份國內廠商紛紛外移，尤其是下游業者，為因應成本的考量，因此，西進大陸是必然的趨勢，且當地的廠商也由於看好市場的發展性，造就了一波投資熱潮。但這對台灣的衝擊很大，有可能大陸會成為第二個台灣，以低價的攻防戰來贏得這場勝利，但這勢必落得兩敗俱傷，因此在策略的因應上，可將生產競爭的模式轉變為 R&D 的兩岸生產方式，將危機化為轉機。

(2) 市場供需狀況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目前 LED 應用於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工業及儀表、交通號誌、戶外看板等，幾乎涵蓋所有電機、電子產品。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IEK) 之研究報告，因為新興應用市場的發展，改變整體市場的結構，高亮度 LED 主宰市場的發展。

此外，LEDinside 發表一份研究指出，替代性照明產品價格的快速下降帶來了全球 LED 光源的替換潮，其中球泡燈和燈管由於消費者接受度高和可替換性強成為市場需求量最高的替換光源類型。各一線品牌的產品價格快速下降促進各區域市場的加速規範與整合，除高性能新品上市及個別產品促銷期造成的價格波動外，各地區球泡燈價格呈穩定下跌趨勢。價格下降的同時，各區域產品的性價比也在逐漸提升。此外，各地區 LED 相關標準政策的制定與換裝標案的紛紛啟動也對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發展起到推動作用。據 LED 業界資料統計，2014 年 LED 全球銷量約在 9-12 億顆；2015 年可望翻倍成長至 20-25 億顆，至 2019 年全球燈泡銷售規模將因 LED 照明使用壽命較長，以及汰換速度放緩等因素全球燈泡銷量降至 80 億顆，屆時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逾 50%，上看 60%；此外，LED 照明將由球泡燈轉向燈管，LED 燈管後續成長可期。

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 2016 LED 供需市場趨勢報告顯示，2015 年車外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預估可達 12.1 億美元，2020 年可望來到 2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此外，在 LED 封裝中，低功率晶片產值將逐漸萎縮，高功率晶片則快速成長，預期未來車用 LED 應用將會積極切入高功率市場。

LEDinside 表示，車外照明中包括方向燈、霧燈、遠近燈與位置燈，在高功率應用數量成長性皆高於每年價格下滑的幅度，帶動產值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8%，且滲透率低於 15%，未來成長可期；其中，前燈模組(遠近燈)LED 封裝的產值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11%。今年整體車外照明用 LED 數量達 27.9 億顆，預期到了 2020 年則將有 36.7 億顆；其中，遠近燈與位置燈的 LED 封裝體顆數，年複合成長皆超過 15%，前燈模組 LED 封裝的顆數則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23%。車內面板 LED 封裝亦會成長，原有的機械式儀表持續被 LED 相關應用面板取代，且中控端面板的尺寸增加，預估車內面板的年產值複合成長率為 3%。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環保議題加速產業發展

全球的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各國也普遍正面臨著能源有限的問題，LED 產品壽命長，低耗電力，且 LED 並未包含任何水銀的成份，同時因採用低電壓，所產生的有害電磁波也比其他的燈具少之優勢下，節能減碳的環保議題加持下，進一步加速產業發展。

B. 各國制定法規和標準規範有助產業發展

先進國家對於如何讓運用有限能源變得更有效率，以及如何減少使用能源或發電時創造的環境污染有更全面的思維。透過立法的方式加速耗電量最大的白熾燈泡淘汰是方法之一；全球各國如美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歐盟及大陸均已立法推動禁止使用白熾燈時程。

C. 產品運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佳

發光二極體具備高亮度、低耗電、體積小、壽命長等特色，因此非常適合應用在電子產品上，尤其是重視設計要輕薄短小的手持式產品，像手機、數位相機、PDA、MP3、MP4 等，對 LED 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在 LED 的技術以及品質不斷提升；而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下，LED 也開始切入電子背光源的領域，中小尺寸的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框、車用螢幕、迷你電腦等率先採用，在筆記型電腦大廠中，也有許多廠商陸續推出以 LED 作為面板背光源的機型，故整體市場發展潛力極佳。

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通暢

企業整併風潮延續 LED 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營運模式，除追求規模經濟外，也藉購併互補產能和技術的不足。國內 LED 產業發展至今三十餘年，已建構出相當完整的價值鏈，目前台灣產值已達世界第一。分工完整及具量產的優勢，供給與需求環環相扣貼近客源隨時掌握下游應用商品客戶需求，故已形成完整的 LED 產業鏈。

(2)不利因素

A. 專利侵權訴訟風險

LED 照明技術與應用市場的發展有著極其緊密地聯繫，技術的發展程度制約著應用市場的拓展，同樣應用市場的變化也影響著技術的發展和轉移方式，LED 專利授權及糾紛等專利事件的變化就明確反映出了這種聯繫。堅守專利的策略，拒絕將專利授權給其他廠商，壟斷LED 市場，設下進入市場的專利障礙。高亮度技術，主要掌握於美國與日本，若生產高亮度之其他廠商無法使用不同製程與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

◎因應對策：

- (A)延攬專業人才投入研發人力及物力，提昇技術加強自主專利之開發。
- (B) 不斷提升自我技術能力，積極強化自有關鍵專利之重要關鍵性技術，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專案發展研究計劃，以確保產品市場的地位。

B. 專才、專職人員招募不易，勞工短缺

台灣過去幾年因IC 產業蓬勃發展，導致大專院校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多以IC 半導體產業為主，使得相關研發人才之取得不易。且國內勞動意願隨著年平均所得提升而逐漸低落，使得勞工招募不易及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 (A) 利用各種管道，網羅優秀之技術人員。
- (B) 透過各種招募網站，進而吸引更多專業及優秀人才加入。
- (C) 有鑑於國內勞工不足之趨勢，生產自動化為本公司經營策略之一，除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外，更不斷從事製程及作業標準化，以減少人力需求及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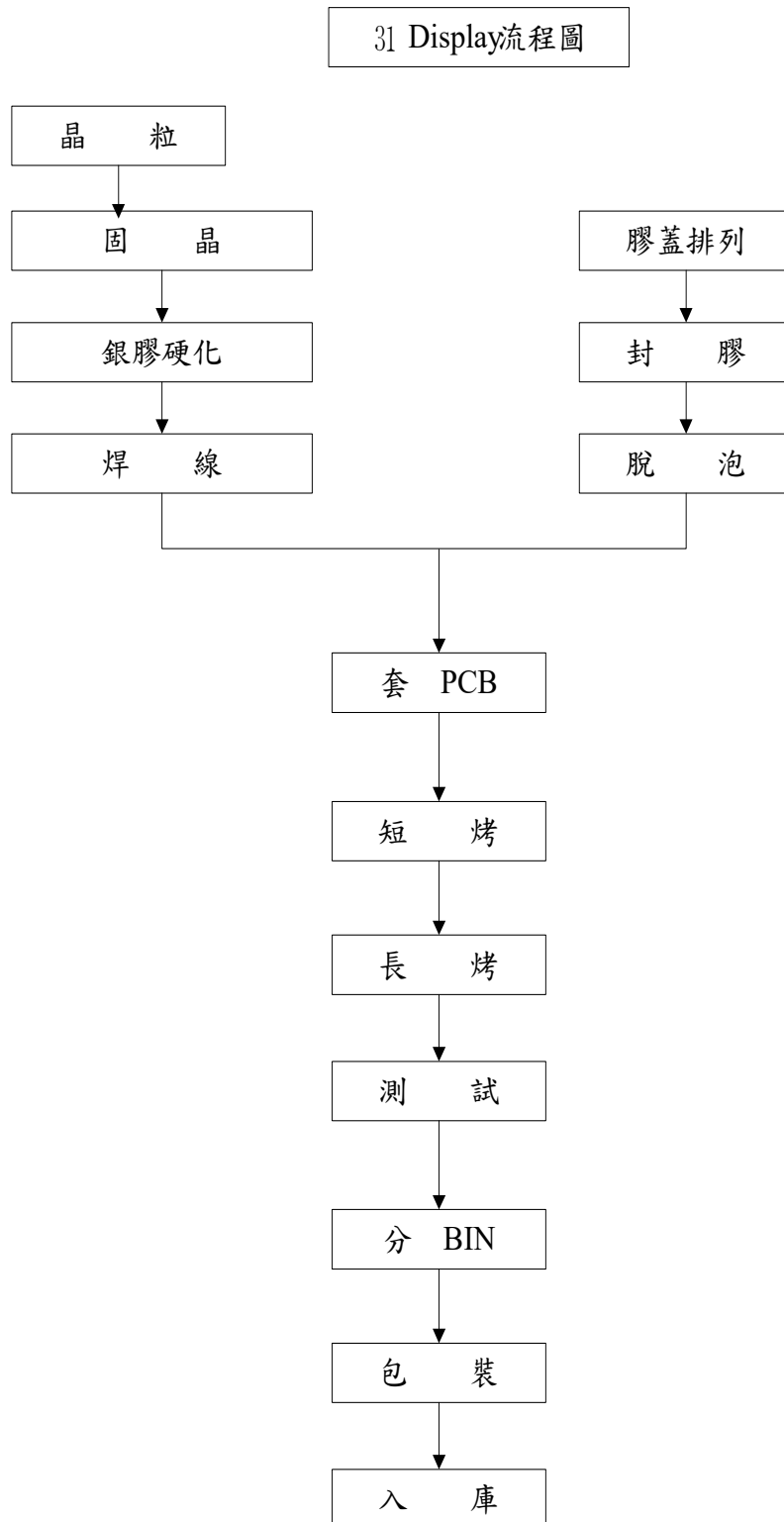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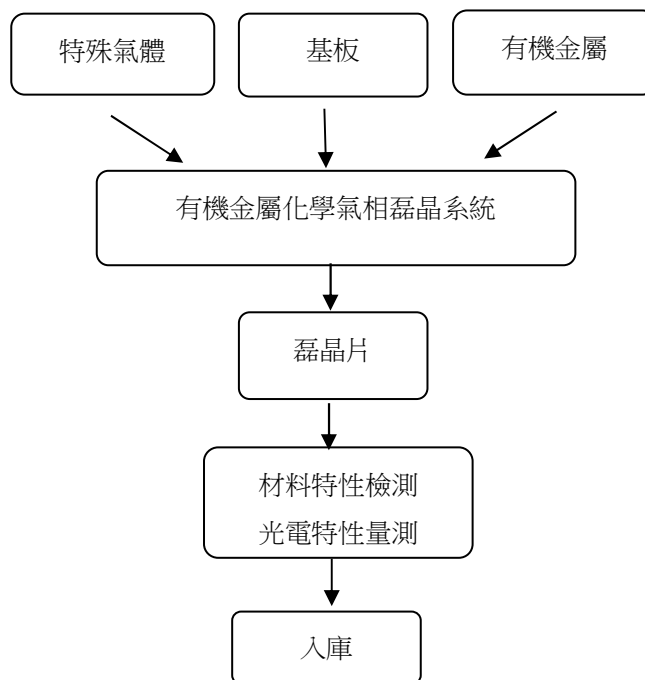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之產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LED lamp 及 SMD 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LED Display)、LED 照明設備、LED 晶片及晶粒，其主要用途為工商業電子看板、汽車剎車燈、工業及民生用電子、電器及電機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照明產品，其分類如下：

- (1)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 (2)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 (3)LED 照明設備
- (4)LED 晶片及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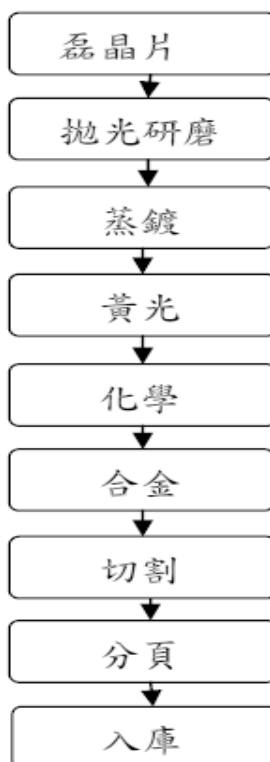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磊晶製程



B. 晶粒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LED 封裝之 Chip 及環氧樹脂等原物料

因應市場的多樣性、多變性及時效性，滿足產品顧客化的需求，本公司由磊晶、晶粒製造至封裝，均在集團內垂直整合資源，將產銷直線化，主動縮短生產製程及掌控晶粒品質，減低缺料風險，成功降低營運成本創造有利競爭優勢，提高股東權益的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長久以來即與國內多家環氧樹脂供應商配合調控需求量，彼此關係良好，其穩定供應充裕且品質佳的環氧樹脂與本公司作為 LED 封裝的主要原料。

2、LED 晶片及晶粒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晶片 (EPI)	日本、台灣	良好
基板	美國、台灣	良好
貴金屬	台灣	良好
氣體	台灣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QDLZ001	45,131	18.06	無	AYS025	272,029	73.60	無
	其他	204,796	81.94		其他	97,588	26.40	
	進貨淨額	249,927	100		進貨淨額	369,61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TD002	112,715	25.98	無	AJW002	57,194	25.98	無
2	BHD002	47,014	10.84	無	BTD002	47,527	10.84	無
	其他	274,130	63.18		其他	209,102	63.18	
	銷貨淨額	433,859	100.00		銷貨淨額	313,82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67,348	40,409	246,861	62,335	37,401	161,633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及其他產品	27,520	16,512	12,211	218	131	11,544
磊晶	1,073,364	536,682	55,521	285,390	142,695	14,604
合 計	1,168,232	593,603	314,593	347,943	180,227	187,79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64,476	258,995	54,265	119,721	43,647	121,406	50,863	116,574
半導體	0	0	0	0	0	0	1,493	58,353
磊晶	348,333	37,495	8,270	17,648	156,392	17,004	3,205	486
合 計	412,809	296,490	62,535	137,369	200,039	138,410	55,561	175,4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員工 人數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間接人員	28
	直接人員	143	148
	合 計	171	174
	平均年歲	40.2	43.5
	平均服務年資	7.9	8.175
學 歷 分 佈 比	博 士	13%	0%
	碩 士	35%	7%
	大 專	19%	47%
	高 中	11%	17%
	高中以下	22%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本公司業就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採取因應措施，故RoHS 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凡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B、福利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5 月 17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員工福利事宜。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提撥給付標準係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於民國 75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每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7 年下半年度改為 3.9%，並納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集中保管，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本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不時邀請外部學有專精人士至廠內授課。若員工對外部單位之訓練課程有興趣時，亦可申請至外部單位參加訓練。

4、員工認股分紅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 5、設立「員工意見箱」：有效處理員工反應事項，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以促進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 6、制訂優於勞基法之工作規則，以確保員工權益，使員工與公司利益相結合。
- 7、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在勞資關係方面，本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的溝通維持著融洽的關係，並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利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受訓單位	受訓時數
會計主管	邱秀香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6
財務主管	劉光領	企業舞弊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財務主管	劉光領	財報審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證明：會計部門1人。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守則簡述如下：

- (1) 遵守公司規章，忠勤職守，服從各級主管合理管理，不得敷衍塞職、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予員工親切指導。
- (2) 認真工作，提高品質，增加生產，愛惜公物，減少損耗；保守業(職)務上機密。
- (3) 職務上相關報告，不得越級呈報；惟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4) 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員工不得接見親友或私帶親友入廠，亦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惟因重要情事核准會客，應於指定地點。
- (5) 嚴禁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亦嚴禁各級主管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6) 非經公司書面同意，員工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行號之顯名及隱名合夥人。
- (7)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圖利自己或他人等不正利益。
- (8) 員工不得攜帶槍械彈藥、違禁品、危險物、攝影機、非職務相關等物件進入工作場所。

(9) 攜帶公有物品出廠，應先至行政部領取放行單，填寫後經主管簽准，並於外出時配合警衛人員檢查。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工作環境措施

- (1) 工作場所使用明火作業或侷限空間作業時，應由使用人向該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會簽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經陳報公司負責人認可後始可作業。
- (2) 積極採取行動，消除工作之危害因素，並報請上級主管協助作業環境之改善。
- (3)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4)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5) 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會同做現場調查、原因分析及檢討，並作成紀錄，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2. 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啟動電源前應先確認所設置之防護罩、護圍等均已安裝固定良好。
- (2) 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對機器設備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安全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3) 電氣技術人員應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4) 發生職業災害時，搶救人員應先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 (5)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七)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程序書」，由員工填具「教育訓練申請單」，申請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本公司員工於 111 年度所受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品質系統、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課程，彙總明細如下：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外部訓練總費用
總人次	總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0	30	12	113	70,952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340,390	354,506	398,227	636,138	776,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582	484,083	289,344	280,551	237,413
使用權資產		-	43,373	41,769	40,111	7,024
投資性不動產		306,694	300,330	740,245	748,841	769,491
無形資產		5,373	5,029	5,267	5,424	6,102
其他資產		104,446	100,988	20,122	55,988	84,127
資產總額		1,261,485	1,288,309	1,494,974	1,767,053	1,880,8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226	494,955	423,800	533,055	476,203
	分配後	486,226	494,955	423,800	533,055	476,203
非流動負債		137,627	153,380	180,968	174,934	126,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853	648,335	604,768	707,989	602,324
	分配後	623,853	648,335	604,768	707,989	602,3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8,168	487,853	742,615	925,504	1,185,175
股本		830,706	830,706	830,706	830,706	830,706
資本公積		25,885	26,387	28,035	32,689	32,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6,219)	(532,764)	(487,394)	(314,958)	(84,856)
	分配後	(556,219)	(532,764)	(487,394)	(314,958)	(84,856)
其他權益		167,796	163,524	371,268	377,067	406,63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69,464	152,121	147,591	133,560	93,3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7,632	639,974	890,206	1,059,064	1,278,515
	分配後	637,632	639,974	890,206	1,059,064	1,278,515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08,343	419,032	336,335	433,859	313,823
營業毛利		78,359	87,292	70,020	121,613	31,767
營業損益		(30,613)	(22,062)	(35,294)	20,054	(153,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45	38,633	74,402	157,071	340,330
稅前淨利		3,532	16,571	39,108	177,125	187,311

繼續營業單位	3,246	16,528	39,108	177,125	187,311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46	16,528	38,217	169,401	185,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78)	(4,457)	210,392	4,748	3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2)	12,071	248,609	174,149	217,2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0)	17,844	45,099	172,436	230,1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96	(1,316)	(6,882)	(3,035)	(44,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71)	19,183	253,114	178,235	259,6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39	(7,112)	(4,505)	(4,086)	(42,412)
每股盈餘	(0.02)	0.21	0.54	2.08	2.77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8,564	78,888	104,847	276,220	316,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658	392,891	204,761	210,232	208,940
使用權資產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294,510	300,330	740,245	748,841	769,491
無形資產	5,064	4,720	4,963	5,197	6,003
其他資產	139,581	134,688	117,919	181,862	368,388
資產總額	915,377	911,517	1,172,735	1,422,352	1,668,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695	279,364	278,617	354,629	357,903
分配後	288,695	279,364	278,617	354,629	357,903
非流動負債	158,514	144,300	151,503	142,219	125,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209	423,664	430,120	496,848	483,749
分配後	447,209	423,664	430,120	496,848	483,7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8,168	487,853	742,615	925,504	1,185,175
股本	830,706	830,706	830,706	830,706	830,706
資本公積	25,885	26,387	28,035	32,689	32,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6,219)	(523,764)	(487,394)	(314,958)	(84,856)
分配後	(556,219)	(523,764)	(487,394)	(314,958)	(84,856)
其他權益	167,796	163,524	371,268	377,067	406,63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8,168	487,853	742,615	925,504	1,185,175
分配後	468,168	487,853	742,615	925,504	1,185,175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1,580	100,935	90,026	144,335	291,555
營業毛利	23,851	28,930	26,056	51,500	30,688
營業損益	(33,218)	(28,134)	(33,951)	(10,123)	(44,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77	46,021	79,941	183,349	282,630
稅前淨利	(1,241)	17,887	45,990	173,226	238,4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0)	17,844	45,990	173,226	238,4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50)	17,844	45,099	172,436	230,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1)	17,844	45,099	172,436	230,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	19,183	253,114	178,235	235,9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0)	17,844	45,099	172,436	230,1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71)	19,183	253,114	178,235	235,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2)	0.21	0.54	2.08	2.77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張志誼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張志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45	50.32	40.45	40.07	3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0.06	132.46	319.20	392.24	552.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0.01	71.62	93.97	119.34	163.10
	速動比率 (%)	50.41	54.08	76.95	102.31	139.14
	利息保障倍數	0.89	2.89	6.43	23.06	24.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3	3.16	2.56	4.00	4.18
	平均收現日數	128.97	115.50	142.57	91.25	87.32
	存貨週轉率 (次)	3.22	2.30	1.58	2.41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5	3.96	4.24	4.22	3.97
	平均銷貨日數	113.35	158.69	231.01	151.45	1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0	0.85	0.87	1.52	1.2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33	0.24	0.27	0.17
	資產報酬率 (%)	0.46	1.99	3.73	10.97	13.06
	權益報酬率 (%)	-0.27	3.73	7.33	20.67	21.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18	2.15	5.54	21.69	27.92
	純益率 (%)	-0.31	4.26	13.41	39.74	73.3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02	0.21	0.54	2.08	2.77
	現金流量比率 (%)	12.56	13.20	2.83	23.80	-23.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37	179.16	-238.63	1090.97	326.1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8	4.49	0.71	6.83	-5.53
	營運槓桿度	-3.19	5.09	-2.23	7.46	0.06
	財務槓桿度	0.78	0.70	0.81	1.69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不動產重估增值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存貨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售貨日數：主要係本期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營業槓桿度：主要係本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6	46.48	36.68	34.93	28.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59	160.90	436.66	507.88	627.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1	28.24	37.63	77.89	88.32
	速動比率(%)	23.64	25.41	35.82	74.76	85.40
	利息保障倍數	0.83	3.45	8.27	28.53	28.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9	8.34	9.30	10.80	17.14
	平均收現日數	49	44	39	34	21
	存貨週轉率(次)	4.52	4.17	3.92	7.79	18.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21	105.19	353.42	410.77	797.75
	平均銷貨日數	81	88	93	47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5	0.26	0.30	0.70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1	0.09	0.11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2.59	4.81	13.68	15.33
	權益報酬率(%)	-0.27	3.73	7.33	20.67	21.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5	2.15	5.54	20.85	28.70
	純益率(%)	-1.23	17.68	50.10	119.47	78.92
	每股盈餘(元)	-0.02	0.21	0.54	2.08	2.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0	16.22	0.64	0.20	-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4	55.04	133.90	167.49	239.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5.36	0.17	0.06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3	-0.68	-0.42	4.21	-0.35
	財務槓桿度	0.82	0.79	0.84	0.62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不動產重估增值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謝玉田

謝玉田

審計委員：周俊融

周俊融

審計委員：江朝川

江朝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明 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桃園市龜山區部份工業廠房及台北市信義路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專業鑑價機構之估價試算，其估價方法係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由於上述資產金額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589	20		\$ 194,69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457	10		166,756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047	-		3,9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1,178	3		89,3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	-		52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99,677	5		83,18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40,670	2		82,31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587	1		15,3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6,682</u>	<u>41</u>		<u>636,13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397	4		36,0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797	-		4,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37,413	13		280,55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24	-		40,11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69,491	41		748,841	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102	-		5,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七)	15,933	1		15,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4,157</u>	<u>59</u>		<u>1,130,915</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0,839</u>	<u>100</u>		<u>\$ 1,767,0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355,898	19		\$ 308,386	18	
2150	應付票據	33,091	2		74,800	4	
2170	應付帳款	27,376	1		38,70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691	-		11,9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25,877	1		17,8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40	1		7,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	-		1,0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462	1		68,6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56	-		3,9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6,203</u>	<u>25</u>		<u>533,05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5,515	5		95,84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697	2		35,3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5	-		26,5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34	-		17,1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121</u>	<u>7</u>		<u>174,9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02,324</u>	<u>32</u>		<u>707,98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706	44		830,706	47	
3220	資本公積	32,689	2		32,689	2	
3351	累積虧損	(84,856)	(5)		(314,958)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7	1		12,30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87	2		3,098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1,662	19		361,662	2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6,636	22		377,067	2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85,175</u>	<u>63</u>		<u>925,50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3,340	5		133,560	8	
3XXX	權益總計	<u>1,278,515</u>	<u>68</u>		<u>1,059,06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80,839</u>	<u>100</u>		<u>\$ 1,767,0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13,823	100	\$ 433,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345,590</u>	<u>110</u>	<u>312,246</u>	<u>72</u>
5900	營業毛（損）利	<u>(31,767)</u>	<u>(10)</u>	<u>121,613</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02	10	24,083	6
6200	管理費用	81,306	26	66,38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	2	11,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2,573</u>	<u>1</u>	<u>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252</u>	<u>39</u>	<u>101,559</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53,019)</u>	<u>(49)</u>	<u>20,0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1	1	2,6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5,696	14	52,686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4,057	97	111,483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10,023)</u>	<u>(3)</u>	<u>(8,166)</u>	<u>(2)</u>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u>(1,221)</u>	<u>-</u>	<u>(1,5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330</u>	<u>109</u>	<u>157,071</u>	<u>36</u>
7900	稅前淨利	187,311	60	177,12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825)</u>	<u>(1)</u>	<u>(7,7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5,486</u>	<u>59</u>	<u>169,401</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 28,389	9	\$ 5,9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7	1	(1,12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77</u>	<u>-</u>	(<u>5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773</u>	<u>10</u>	<u>4,7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259</u>	<u>69</u>	<u>\$ 174,149</u>	<u>4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0,102	73	\$ 172,436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616</u>)	(<u>14</u>)	(<u>3,035</u>)	(<u>1</u>)
8600		<u>\$ 185,486</u>	<u>59</u>	<u>\$ 169,401</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9,671	83	\$ 178,235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412</u>)	(<u>14</u>)	(<u>4,086</u>)	(<u>1</u>)
8700		<u>\$ 217,259</u>	<u>69</u>	<u>\$ 174,149</u>	<u>40</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77</u>		<u>\$ 2.08</u>	
9810	稀 釋	<u>\$ 2.77</u>		<u>\$ 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積	損	之	損	益	之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706	\$ 28,035	(\$ 487,394)	\$ 12,426	(\$ 2,820)	\$ 361,662	\$ 742,615	\$ 147,591	\$ 890,2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十 一)	-	4,654	-	-	-	-	4,654	(9,945)	(5,291)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172,436	-	-	-	172,436	(3,035)	169,40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5,918	-	5,799	(1,051)	4,7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2,436	(119)	5,918	-	178,235	(4,086)	174,1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706	32,689	(314,958)	12,307	3,098	361,662	925,504	133,560	1,059,064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230,102	-	-	-	230,102	(44,616)	185,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0	28,389	-	29,569	2,204	31,7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0,102	1,180	28,389	-	259,671	(42,412)	217,25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192	2,1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706	\$ 32,689	(\$ 84,856)	\$ 13,487	\$ 31,487	\$ 361,662	\$ 1,185,175	\$ 93,340	\$ 1,278,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7,311	\$ 177,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37	23,585
A20200	攤銷費用	2,247	2,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3	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1,234	(23,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7,561)	(102,575)
A20900	財務成本	10,023	8,166
A21200	利息收入	(1,821)	(2,612)
A21300	股利收入	(3,50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21	1,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1,899)	17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1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	5,33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20,650)	(8,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77)
A31130	應收票據	(1,063)	9,005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6	2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	1
A31200	存 貨	(78,268)	4,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4,2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	(1,539)
A32130	應付票據	(41,709)	73,853
A32150	應付帳款	(11,325)	5,4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8)	(25,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74	(3,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1,728</u>	<u>\$ 17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4,879)	132,3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1	2,6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0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84)	(7,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09</u>)	(<u>32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550</u>)	<u>126,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3,66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1,52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2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8)	(13,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353	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1)	(2,625)
B0660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644	(76,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7</u>	<u>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091</u>	(<u>127,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12	56,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485)	(7,4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13)	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461</u>)	(<u>1,0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647</u>)	<u>48,0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5</u>	(<u>9,71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899	37,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690</u>	<u>157,2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589</u>	<u>\$ 194,6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晶片之成品製造及買賣之銷售。由於該產品係於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料服務。

為客戶代購原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原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原料之控制，對原料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原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原料代購服務，並於原料之控制移轉於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	\$ 5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8,401</u>	<u>194,166</u>
	<u>\$ 368,589</u>	<u>\$ 194,690</u>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3.5%

(二)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短期借款、開立信用狀及開立匯票等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分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保證金	<u>\$ 40,670</u>	<u>\$ 82,3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6,457</u>	<u>\$ 166,756</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77,561 仟元及 102,57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國內投資－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華藥公司)	<u>64,397</u>	<u>36,008</u>
	<u>\$ 64,397</u>	<u>\$ 36,00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28,389 仟元及 5,918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評估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2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每股 177 元認購藥華藥公司私募普通股 170 仟股，共計 30,090 仟元，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於取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益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047</u>	\$ <u>3,9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1,334	\$ 89,633
減：備抵損失	(<u>156</u>)	(<u>294</u>)
	\$ <u>51,178</u>	\$ <u>89,339</u>
<u>催收款</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376	\$ 47,853
減：備抵損失	(<u>48,376</u>)	(<u>47,853</u>)
	\$ <u>-</u>	\$ <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帳齡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帳齡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帳齡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超過 18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9,995	\$ 1,294	\$ -	\$ 36	\$ 48,385	\$ 99,7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29)	-	(18)	(48,385)	(48,532)
攤銷後成本	<u>\$ 49,995</u>	<u>\$ 1,165</u>	<u>\$ -</u>	<u>\$ 18</u>	<u>\$ -</u>	<u>\$ 51,17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超過 18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7,489	\$ 1,998	\$ 73	\$ -	\$ 47,926	\$ 137,4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00)	(21)	-	(47,926)	(48,147)
攤銷後成本	<u>\$ 87,489</u>	<u>\$ 1,798</u>	<u>\$ 52</u>	<u>\$ -</u>	<u>\$ -</u>	<u>\$ 89,339</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8,147	\$ 48,456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3	30
實際沖銷	(2,846)	-
外幣換算差額	658	(339)
期末餘額	<u>\$ 48,532</u>	<u>\$ 48,14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2,248	\$ 2,156
製 成 品	37,656	59,561
在 製 品	3,073	6,649
原 物 料	56,700	14,823
	<u>\$ 99,677</u>	<u>\$ 83,189</u>

111及110年度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4,356	\$ 335,9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1,234	(23,697)
	<u>\$ 345,590</u>	<u>\$ 312,246</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本 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OASIS BVI)	轉投資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洲磊公司)	光電零組件之買賣及投資業 務	47.09	47.09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銘瓷雷射)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	70
	LORBITS INC.(以下簡稱 LORBITS)	照明產品之銷售	80	80
OASIS HOLDINGS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東莞李洲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 之產銷	100	100
洲磊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以下 簡稱 GOLDEN EAGLE)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OLDEN EAGLE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東莞洲磊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一)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81年1月，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110年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2,673,124股，持股比例由42.67%增加為47.09%，且因取得洲磊公司之權益變動產生資本公積4,654仟元。

(二) LORBITS INC.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銷售，由本公司於108年投資設立取得80%之股權。嗣後於110年12月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5,567仟元(美金200仟元)。

(三) 依本公司110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銘瓷雷射已無營業活動，故本公司110年度提列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及其衍生利息之減損損失共計5,333仟元。另本公司111年度提列對該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減損共計571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之說明。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2.91%	52.9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洲磊科技股份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557	\$ 246,377
非流動資產	15,670	18,459
流動負債	(11,435)	(11,616)
非流動負債	(275)	(265)
權 益	<u>\$ 177,517</u>	<u>\$ 252,95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3,219</u>	<u>\$ 62,314</u>
本期淨損	<u>(\$ 79,421)</u>	<u>(\$ 3,61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396)	(\$ 1,702)
洲磊公司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42,025)</u>	<u>(1,912)</u>
	<u>(\$ 79,421)</u>	<u>(\$ 3,61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3,797</u>	27.39%	<u>\$ 4,941</u>	27.39%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21)	(\$ 1,544)
其他綜合損益	77	(50)
綜合損益總額	(\$ 1,144)	(\$ 1,594)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575	\$ 323,250	\$ 338,993	\$ 12,291	\$ 20,331	\$ 27,223	\$ 148,966	\$ 3,790	\$ 945,419
增 添	-	160	3,467	-	630	-	566	1,871	6,694
處 分	-	(86,709)	(9,668)	(446)	(2,280)	(188)	(5,039)	(42)	(104,372)
處分子公司	-	-	(15,728)	-	-	-	-	-	(15,728)
重 分 類	-	-	1,784	-	554	-	760	(3,098)	-
淨兌換差額	-	1,774	4,525	26	169	400	932	47	7,8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575	\$ 238,475	\$ 323,373	\$ 11,871	\$ 19,404	\$ 27,435	\$ 146,185	\$ 2,568	\$ 839,8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9,904	\$ 301,442	\$ 7,937	\$ 18,561	\$ 25,689	\$ 141,335	\$ -	\$ 664,868
處 分	-	(64,589)	(9,633)	(445)	(2,280)	(68)	(5,024)	-	(82,039)
折舊費用	-	6,062	9,473	2,414	762	1,181	2,354	-	22,246
處分子公司	-	-	(9,769)	-	-	-	-	-	(9,769)
重 分 類	-	4,364	(3,991)	(65)	(79)	-	(229)	-	-
淨兌換差額	-	1,589	5,497	(1,288)	159	373	837	-	7,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330	\$ 293,019	\$ 8,553	\$ 17,123	\$ 27,175	\$ 139,273	\$ -	\$ 602,47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0,575	\$ 121,145	\$ 30,354	\$ 3,318	\$ 2,281	\$ 260	\$ 6,912	\$ 2,568	\$ 237,413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575	\$ 322,601	\$ 332,959	\$ 10,237	\$ 20,824	\$ 27,427	\$ 150,434	\$ 4,329	\$ 939,386
增 添	-	-	122	-	-	-	336	13,302	13,760
處 分	-	-	(152)	-	(1,223)	-	(2,392)	-	(3,767)
重 分 類	-	1,483	8,376	2,068	819	-	1,070	(13,816)	-
淨兌換差額	-	(834)	(2,312)	(14)	(89)	(204)	(482)	(25)	(3,9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575	\$ 323,250	\$ 338,993	\$ 12,291	\$ 20,331	\$ 27,223	\$ 148,966	\$ 3,790	\$ 945,4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4,580	\$ 293,127	\$ 7,048	\$ 19,325	\$ 24,491	\$ 141,471	\$ -	\$ 650,042
處 分	-	-	(45)	-	(1,222)	-	(2,365)	-	(3,632)
折舊費用	-	6,062	10,444	899	541	1,382	2,655	-	21,983
淨兌換差額	-	(738)	(2,084)	(10)	(83)	(184)	(426)	-	(3,5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9,904	\$ 301,442	\$ 7,937	\$ 18,561	\$ 25,689	\$ 141,335	\$ -	\$ 664,86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0,575	\$ 153,346	\$ 37,551	\$ 4,354	\$ 1,770	\$ 1,534	\$ 7,631	\$ 3,790	\$ 280,55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室 內 裝 修	4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或租賃期間孰低者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土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7,024</u>	<u>\$ 40,111</u>
處分	<u>(\$ 31,703)</u>	<u>\$ -</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之使用權資產予非關係人，交易金額為美金 7,576 仟元（含廠房及建物），其處分利益為 201,622 仟元（帳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1,491</u>	<u>\$ 1,602</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u>	<u>\$ 1,082</u>
非流動	<u>\$ 275</u>	<u>\$ 26,5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2.075%	2.0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土地以供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46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568	\$ 6,2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29</u>)	(<u>\$ 7,3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設備、運輸設備及展場櫃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 769,491</u>	<u>\$ 748,841</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37,995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20,65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6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1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54</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748,84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69,49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9,399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8,59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9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1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54</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740,24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48,841</u>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之投資性不動產，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111年12月1日及110年12月1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正海峽兩岸不

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金生與黃火明及林金生與謝坤龍估價師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龜	山	信義	義路	龜	山	信義	義路
預估未來現金								
流入	\$ 1,388,341		\$ 117,848		\$ 1,288,682		\$ 110,436	
預估未來現金								
流出	(<u>119,009</u>)		(<u>12,290</u>)		(<u>112,419</u>)		(<u>11,847</u>)	
預估未來淨現								
金流入	<u>\$ 1,269,332</u>		<u>\$ 105,558</u>		<u>\$ 1,176,263</u>		<u>\$ 98,589</u>	
折現率	5.47%		2.22%		4.845%		1.84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450%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1 至 2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470%，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其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加計 16 碼，以折現率 5.470%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47%，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以折現率 2.22%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091	\$ 43,413
1~5年	64,715	71,442
超過5年	6,339	24,091
	<u>\$ 95,145</u>	<u>\$ 138,94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商譽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7	\$ 34,904	\$ 11,787	\$ 40,805	\$ 87,973
增 添	56	947	1,918	-	2,921
淨兌換差額	7	158	-	-	1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u>	<u>\$ 36,009</u>	<u>\$ 13,705</u>	<u>\$ 40,805</u>	<u>\$ 91,0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0	\$ 32,116	\$ 9,258	\$ 40,805	\$ 82,549
攤銷費用	65	659	1,523	-	2,247
淨兌換差額	5	156	-	-	1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u>	<u>\$ 32,931</u>	<u>\$ 10,781</u>	<u>\$ 40,805</u>	<u>\$ 84,95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0</u>	<u>\$ 3,078</u>	<u>\$ 2,924</u>	<u>\$ -</u>	<u>\$ 6,10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1	\$ 33,846	\$ 10,299	\$ 40,805	\$ 85,431
增 添	-	1,137	1,488	-	2,625
淨兌換差額	(4)	(79)	-	-	(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u>	<u>\$ 34,904</u>	<u>\$ 11,787</u>	<u>\$ 40,805</u>	<u>\$ 87,9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1	\$ 31,132	\$ 7,896	\$ 40,805	\$ 80,164
攤銷費用	42	1,062	1,362	-	2,466
淨兌換差額	(3)	(78)	-	-	(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u>	<u>\$ 32,116</u>	<u>\$ 9,258</u>	<u>\$ 40,805</u>	<u>\$ 82,5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u>	<u>\$ 2,788</u>	<u>\$ 2,529</u>	<u>\$ -</u>	<u>\$ 5,4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9至25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4,401	\$ 7,591
其他	<u>186</u>	<u>7,747</u>
	<u>\$ 14,587</u>	<u>\$ 15,33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068	\$ 8,125
催收款	48,376	47,853
減：備抵呆帳	(48,376)	(47,853)
其他	<u>7,865</u>	<u>6,914</u>
	<u>\$ 15,933</u>	<u>\$ 15,03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55,898	\$ 301,000
<u>無擔保借款</u>		
關係人借款 (附註二九)	<u>-</u>	<u>7,386</u>
	<u>\$ 355,898</u>	<u>\$ 308,386</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2%~2.715% 及 1.77%~2.55%。
2.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費用於 110 年度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以年利率 3%~4%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95,977	\$ 164,46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0,462</u>)	(<u>68,615</u>)
	<u>\$ 85,515</u>	<u>\$ 95,847</u>
長期借款利率	1.87%~2.47%	1.37%~1.845%

本公司係以機器設備、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並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洲磊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830,706 仟元，分為 83,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5,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3,952	\$ 3,952
取得子公司權益與淨值差額	27,090	27,0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2)	<u>1,647</u>	<u>1,647</u>
	<u>\$ 32,689</u>	<u>\$ 32,68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2,307	\$ 12,4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	(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77</u>	<u>(50)</u>
期末餘額	<u>\$ 13,487</u>	<u>\$ 12,30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3,098	(\$ 2,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u>28,389</u>	<u>5,918</u>
期末餘額	<u>\$ 31,487</u>	<u>\$ 3,098</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361,662	\$ 361,662
期末餘額	<u>\$ 361,662</u>	<u>\$ 361,662</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33,560	\$ 147,5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4,616)	(3,0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04	(1,0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45)
處分子公司	<u>2,192</u>	<u>-</u>
期末餘額	<u>\$ 93,340</u>	<u>\$ 133,560</u>

二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收入—光電部門	\$ 237,980	\$ 378,716
商品收入—磊晶部門	17,490	55,143
商品收入—半導體部門	57,194	-
勞務收入—半導體部門	<u>1,159</u>	<u>-</u>
	<u>\$ 313,823</u>	<u>\$ 433,85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46	\$ 21,983
使用權資產	1,491	1,602
無形資產	<u>2,247</u>	<u>2,466</u>
	<u>\$ 25,984</u>	<u>\$ 26,0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41	\$ 11,053
營業費用	<u>12,196</u>	<u>12,532</u>
	<u>\$ 23,737</u>	<u>\$ 23,5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7	\$ 518
營業費用	<u>1,670</u>	<u>1,948</u>
	<u>\$ 2,247</u>	<u>\$ 2,46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436	\$ 82,05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074	1,852
其他員工福利	<u>4,161</u>	<u>4,433</u>
	<u>\$ 95,671</u>	<u>\$ 88,3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59	\$ 40,483
營業費用	<u>57,812</u>	<u>47,853</u>
	<u>\$ 95,671</u>	<u>\$ 88,336</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3%~10%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5%分派董監酬勞。由於本公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係累積虧損，故本公司111及110年度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6,260	\$ 42,841
股利收入	3,501	-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u>15,935</u>	<u>9,845</u>
	<u>\$ 45,696</u>	<u>\$ 52,686</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損失	(\$ 7)	(\$ 1,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01,899	(1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5)	7,53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附註十五)	20,650	8,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77,561	102,5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一)	(571)	(5,333)
處分投資利益—子公司	<u>5,120</u>	<u>-</u>
	<u>\$ 304,057</u>	<u>\$ 111,48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6,934
基本稅額	9,014	1,120
以前年度調整	(6,505)	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4)	(3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5</u>	<u>\$ 7,7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75	\$ 45,673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0,375)	(38,739)
遞延所得稅調整	(684)	(39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014	1,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505)	<u>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5</u>	<u>\$ 7,72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40</u>	<u>\$ 7,793</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5,381)	<u>\$ 684</u>	<u>\$ -</u>	(\$ 34,697)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5,780)	<u>\$ 399</u>	<u>\$ -</u>	(\$ 35,381)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1,568	\$ 26,8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5)	(40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79,612)	(86,871)
備抵呆帳	3,245	3,374
其他	1,980	2,022
虧損扣抵	<u>658,990</u>	<u>1,090,807</u>
	<u>\$ 613,476</u>	<u>\$ 1,035,78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94,354	112年
163,346	113年
182,523	114年
27,486	115年
71,652	116年
11,131	117年
7,230	118年
737	119年
290	120年
<u>241</u>	121年
<u>\$ 658,99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
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77</u>	<u>\$ 2.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2.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0,102</u>	<u>\$ 172,4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070</u>	<u>83,0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070</u>	<u>83,070</u>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1年9月30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並於當日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
總收取對價	<u>\$ 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
其他流動資產	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959</u>
資產合計	<u>\$ 6,0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13,367</u>
負債合計	<u>13,367</u>
處分之淨負債	<u>(\$ 7,30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7
處分之淨負債		7,305
非控制權益	(<u>2,192</u>)
處分利益	\$	<u>5,120</u>

處分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u>4</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7</u>	(\$ <u>5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96,457</u>	<u>\$ -</u>	<u>\$ -</u>	<u>\$ 196,45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股票	<u>\$ -</u>	<u>\$ 64,397</u>	<u>\$ -</u>	<u>\$ 64,397</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66,756</u>	<u>\$ -</u>	<u>\$ -</u>	<u>\$ 166,7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股票	<u>\$ -</u>	<u>\$ 36,008</u>	<u>\$ -</u>	<u>\$ 36,008</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後之金額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457	\$ 166,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97	36,00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74,028	378,9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552,544	627,9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對美金之影響		對人民幣之影響		對日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364	\$ 222	\$ 1,432	\$ 1,504	(\$ 543)	(\$ 57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合併公司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54,898	\$331,5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09,071	276,480
— 金融負債	396,977	141,33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入

分別為 121 仟元及 1,351 仟元。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0,670	\$ -	\$ -	\$100,670
浮動利率負債	311,462	33,446	52,069	396,977
固定利率負債	54,898	-	-	54,898
	<u>\$467,030</u>	<u>\$ 33,446</u>	<u>\$ 52,069</u>	<u>\$552,545</u>

	110年12月31日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55,098	\$ -	\$ -	\$155,098
浮動利率負債	45,487	15,138	80,709	141,334
固定利率負債	<u>331,515</u>	<u>-</u>	<u>-</u>	<u>331,515</u>
	<u>\$532,100</u>	<u>\$ 15,138</u>	<u>\$ 80,709</u>	<u>\$627,94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51,875	\$ 465,462
— 未動用金額	<u>24,000</u>	<u>37,788</u>
	<u>\$ 475,875</u>	<u>\$ 503,25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李洲)	關聯企業—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階層(李洲公司負責人)
李威龍先生	主要管理階層(李洲公司董事)
王富環女士	其他關係人(李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李春女女士	其他關係人(洲磊公司之股東)
洪榮輝先生	其他關係人(洲磊公司股東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青島李洲	<u>\$ 1,720</u>	<u>\$ 45,1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三) 營業外收支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72</u>
管理收入	關聯企業 / 青島李洲	<u>\$ 529</u>	<u>\$ -</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u>	<u>\$ 24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青島李洲	<u>\$ 8,691</u>	<u>\$ 11,919</u>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3,071</u>	<u>\$ 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短期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86</u>

(六) 背書保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八。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911</u>	<u>\$ 6,923</u>
退職後福利	<u>202</u>	<u>125</u>
	<u>\$ 8,113</u>	<u>\$ 7,0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進貨擔保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670	\$ 82,314
土地	716,040	702,764
房屋及建築	245,012	246,639
	<u>\$ 1,001,722</u>	<u>\$ 1,031,717</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除分別授權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外，另將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予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限額抵押權 182,000 仟元，以做為進貨之擔保。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4	30.71	\$ 36,361	\$ 806	27.68	\$ 22,310
人民幣	37,483	4.408	165,225	41,371	4,344	179,716
日幣	2,386	0.2324	555	4,174	0.2405	1,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1	-	5	27.68	138
人民幣	4,996	4.408	22,022	6,739	4,344	29,274
日幣	236,200	0.2324	54,893	241,700	0.2405	58,12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95)仟元及 7,531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九。

(五) 主要公司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十。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1) 發光二極體光電部門

主要負責發光二極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磊晶部門

主要負責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開發、製造及買賣。

(3) 半導體部門

主要負責半導體晶片之加工及買賣。

(4) 其他部門

主要負責塑膠模型之設計、製造、加工及勞務收入。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光電部門	\$ 237,980	\$ 378,716	\$ 64,967	\$ 119,236
磊晶部門	17,490	55,143	(68,841)	4,130
半導體部門	58,353	-	(27,893)	-
其他部門	-	-	-	(1,75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3,823</u>	<u>\$ 433,859</u>	(31,767)	121,613
未分攤金額				
公司一般費用			(121,252)	(101,559)
合併營業(損失)淨利			(153,019)	20,054
利息收入			1,821	2,612
其他收入			45,696	52,68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4,057	\$ 111,483
財務成本			(10,023)	(8,1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221)	(1,5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7,311</u>	<u>\$ 177,125</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營運地區為亞洲等。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所得稅、預付投資款及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 洲	\$ 260,716	\$ 382,010	\$ 1,100,360	\$ 1,125,974
歐 洲	42,376	34,373	-	-
美 洲	8,268	11,573	-	-
非 洲	-	198	-	-
其他地區	<u>2,463</u>	<u>5,705</u>	-	-
	<u>\$ 313,823</u>	<u>\$ 433,859</u>	<u>\$ 1,100,360</u>	<u>\$ 1,125,974</u>

3.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 57,194	\$ 112,715
客 戶 B	<u>47,891</u>	<u>47,014</u>
	<u>\$ 105,085</u>	<u>\$ 159,729</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 否 關 係 人	本 最 高 餘 額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額 度)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 4)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註 3)	資 金 限 額 總 額 (註 3)
														稱	價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銘堯雷射微加工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7,000	\$ 7,000	\$ 5,320 (註4)	3%	2	\$ -	銘堯向銀行借 款，本公司為 其保證 營運週轉	\$ 5,320	-	\$ -	-	\$ 355,553	\$ 474,070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	2,000	850	3%	2	-	-	-	-	-	-	355,553	474,070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474,070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355,553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銘堯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額(註4)	本期保額 (\$)	未償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6)	背書 最高 額 (\$)	保 限 額 (註4)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6)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6)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6)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李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474,070	\$ 129,060 USD 4,000,000	\$ 129,060 USD 4,000,000	129,040 USD 4,000,000	\$ 54,777 JPY 235,700,000	\$ -	10	\$ 592,588	4	Y	N	N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 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
								公允	價值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83	\$ -	2.69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979	157,877	0.11	157,877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64,397	0.06	64,397		註 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3,020	0.06	3,02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000	16,413	0.32	16,413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000	3,121	0.30	3,121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3,700	0.05	13,70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898	0.04	89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60	-	36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272	1,068	0.05	1,068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取得藥華藥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170 仟股，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於取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益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期末按 111 年 12 月 30 日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後金額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名及類(註1)	券稱	帳簿	列科	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出		註		3		未	
									股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建設銀行乾元日積利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設銀行	無		-	\$	RMB 52,900	非股份制	RMB 53,119	RMB 52,900	RMB	219		-	\$	-
"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	中國工商銀行	"		-		RMB 66,100	非股份制	RMB 66,382	RMB 66,100	RMB	282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1,309)	(32)	-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率	%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231,436	28,526,599	47.09	\$ 77,714	(\$ 79,421)	(\$ 37,39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製	1,061,248	USD 33,402,384 (註1)	100.00	220,830	206,535	206,6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銘蒙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	-	-	-	(1,361)	(9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LORBITS INC.	美國	照明產品之銷售	11,754	USD 400,000 (註1)	80.00	(2,361)	(10,921)	(8,7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8,557	USD 8,940,324 (註1)	100.00	178,060	(79,198)	(79,198)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銘蒙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本期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投資認損益	期末帳(註3)	投資價值已減(註3)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洲電子科技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956,350 RMB 221,315,580	(註1)	\$ 956,350	\$ -	\$ -	\$ 956,350	\$ -	12,213	100.00	12,213	\$ -	\$ -	-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洲電子科技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8,224 RMB 5,000,000	(註2)	-	-	-	-	(4,458)	1,221	27.39	1,221	3,797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997,204 (註5)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45,020 (USD 50,310 仟元)
---------------------	-----------------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 註 4：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原申請限額尚足夠，故無重新申請。
- 註 5：本公司原分別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26,308 仟元及 11,18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
- 註 6：111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30.71。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價格	易件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進貨	\$ 66,356	20		依雙方協定之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22,166)	(\$ 10)	
	銷貨	101,309	35		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採預收預付對沖	採預收預付對沖	-	5,872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8,264		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3%	
	"	"	1	其他應收款	11,321		"		1%	
	"	"	1	應付帳款	22,166		"		1%	
	"	"	1	銷貨成本	64,644		"		21%	
	"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0		"		-	
	"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309		"		32%	
	"	LOBBITS INC.	1	應收帳款	1,144		"		-	
	"	"	1	銷貨收入	1,872		"		1%	
	"	"	1	其他應收款	250		"		-	
	"	"	3	其他應收款	93,744		"		5%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071		"		-	
2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288		"		-	
	"	"	3	其他應付款	4,249		"		-	
	"	"	3	銷貨成本	5,729		"		2%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335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 明 順	20,298,228	24.43%
王 富 鑲	12,147,053	14.62%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34%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3,150	9.00%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2,000	5.4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桃園市龜山區部份工業廠房及台北市信義路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專業鑑價機構之估價試算，其估價方法係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由於上述資產金額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300	2		\$ 13,79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457	12		166,75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27	-		4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841	1		18,0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14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61,073	4		58,540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6,171	-		7,6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7,517	-		7,5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72	-		3,4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102</u>	<u>19</u>		<u>276,22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397	4		36,0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8,545	18		140,40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08,940	13		210,23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69,491	46		748,841	5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03	-		5,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5,446	-		5,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2,822</u>	<u>81</u>		<u>1,146,132</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8,924</u>	<u>100</u>		<u>\$ 1,422,3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1,000	18		\$ 301,000	21	
2170	應付帳款	364	-		2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166	1		28,9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0,287	1		9,6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014	-		1,1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462	1		10,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0	-		3,1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903</u>	<u>21</u>		<u>354,6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5,515	5		95,84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697	2		35,38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5,634	1		10,9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846</u>	<u>8</u>		<u>142,21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83,749</u>	<u>29</u>		<u>496,848</u>	<u>3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706	50		830,706	58	
3220	資本公積	32,689	2		32,689	2	
3351	累積虧損	(84,856)	(5)		(314,958)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7	1		12,30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87	2		3,098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1,662	21		361,662	2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6,636	24		377,067	27	
3XXX	權益總計	<u>1,185,175</u>	<u>71</u>		<u>925,504</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68,924</u>	<u>100</u>		<u>\$ 1,422,3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91,555	100	\$ 144,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60,867</u>	<u>89</u>	<u>92,83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0,688</u>	<u>11</u>	<u>51,500</u>	<u>36</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5,872</u>)	(<u>2</u>)	-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04	8	18,130	13
6200	管理費用	38,772	14	33,42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5	2	10,041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九）	(<u>137</u>)	-	<u>2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14</u>	<u>24</u>	<u>61,623</u>	<u>43</u>
6900	營業淨損	(<u>44,198</u>)	(<u>15</u>)	(<u>10,12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584	-	1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六）	33,833	12	43,622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十三及十九）	97,257	33	104,426	72
7050	財務成本	(<u>8,561</u>)	(<u>3</u>)	(<u>6,292</u>)	(<u>4</u>)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	<u>159,517</u>	<u>55</u>	<u>41,428</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2,630</u>	<u>97</u>	<u>183,349</u>	<u>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8,432	82	\$ 173,226	1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330)	(3)	(7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0,102</u>	<u>79</u>	<u>172,436</u>	<u>1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及十 七)	28,389	10	5,918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十 七)	<u>1,180</u>	-	(1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569</u>	<u>10</u>	<u>5,79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9,671</u>	<u>89</u>	<u>\$ 178,235</u>	<u>1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77</u>		<u>\$ 2.08</u>	
9810	稀 釋	<u>\$ 2.77</u>		<u>\$ 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總計		
		普通	資本	公積	盈餘		損益	增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706	\$ 28,035	(\$ 487,394)	\$ 12,426	(\$ 2,820)	\$ 361,662	\$ 742,6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4,654	-	-	-	-	4,654
D1	110 年度淨利	-	-	172,436	-	-	-	172,43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5,918	-	5,7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2,436	(119)	5,918	-	178,2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706	32,689	(314,958)	12,307	3,098	361,662	925,504
D1	111 年度淨利	-	-	230,102	-	-	-	230,10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0	28,389	-	29,5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0,102	1,180	28,389	-	259,6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706	\$ 32,689	(\$ 84,856)	\$ 13,487	\$ 31,487	\$ 361,662	\$ 1,185,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8,432	\$ 173,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32	6,116
A20200	攤銷費用	2,060	2,13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7)	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	5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5,348)	(101,074)
A20900	財務成本	8,561	6,292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165)
A21300	股利收入	(3,501)	(1,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9,517)	(41,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	5,33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872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650)	(8,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	(10,6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1)	(2,902)
A31200	存 貨	1,292	(5,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5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
A32150	應付帳款	74	1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98)	12,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	1,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	(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22)	34,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1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501	\$ 1,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8)	(6,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9)	(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4)	29,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0)	(6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7,446)	(29,1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3,09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	(11,5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66)	(2,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
B06600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	(1,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5	(87,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56,5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0,357)	(5,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28)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85)	51,1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506	(6,5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4	20,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0	\$ 13,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及其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晶片之成品製造及買賣之銷售。由於該產品係於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料服務。

為客戶代購原料之服務，本公司在原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原料之控制，對原料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原料，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原料代購服務，並於原料之控制移轉於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	\$ 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79	13,342
	<u>\$ 25,300</u>	<u>\$ 13,794</u>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2%

(二)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短期借款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保證金	<u>\$ 7,517</u>	<u>\$ 7,5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6,457</u>	<u>\$ 166,756</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75,348 仟元及 101,074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國內投資－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華藥公司)	64,397	36,008
	<u>\$ 64,397</u>	<u>\$ 36,00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8,389 仟元及 5,918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評估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2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每股 177 元認購藥華藥公司私募普通股 170 仟股，共計 30,090 仟元，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於取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益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7</u>	<u>\$ 48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3,930	\$ 18,131
減：備抵損失	(89)	(94)
	13,841	18,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	-
	<u>\$ 14,985</u>	<u>\$ 18,037</u>
<u>催收款</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93	\$ 3,425
減：備抵損失	(3,293)	(3,425)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帳齡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帳齡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帳齡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180	\$ 894	\$ -	\$ -	\$ 3,293		\$ 18,3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9)	-	-	(3,293)		(3,382)
攤銷後成本	<u>\$ 14,180</u>	<u>\$ 805</u>	<u>\$ -</u>	<u>\$ -</u>	<u>\$ -</u>		<u>\$ 14,98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193	\$ 938	\$ -	\$ -	\$ 3,425	\$ 21,5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94)	-	-	(3,425)	(3,519)	
攤銷後成本	\$ 17,193	\$ 844	\$ -	\$ -	\$ -	\$ 18,03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19	\$ 3,490
提列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137)	29
期末餘額	\$ 3,382	\$ 3,519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77	\$ 1,655
製 成 品	2,304	1,722
在 製 品	6	2,772
原 物 料	2,584	1,502
	\$ 6,171	\$ 7,651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0,867 仟元及 92,835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8 仟元及 54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220,830	100.00	\$ 15,313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14	47.09	119,108	47.09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	70.00
LORBITS INC.	1	80.00	5,986	80.00
	\$ 298,545		\$ 140,408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OASIS BVI」)，係於 87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 81 年 1 月，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110 年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2,673,124 股，持股比例由 42.67%增加為 47.09%，且因取得洲磊公司之權益變動產生資本公積 4,654 仟元。

(三)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瓷雷射」)，成立於 104 年 9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相關之業務等。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依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銘瓷雷射已無營業活動，故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對該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減損共計 571 仟元；110 年度除提列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及其衍生利息之減損損失共計 5,333 仟元，以及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轉列全部差額至「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4,161)
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571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91</u>
期末帳面金額	<u>\$ 1</u>

(四) LORBITS INC. 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銷售，由本公司於 108 年投資設立取得 80% 之股權。嗣後於 110 年 12 月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5,567 仟元（美金 2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已為負數，除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轉列差額至「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2,361)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362</u>
期末帳面金額	<u>\$ 1</u>

(五)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75	\$ 176,695	\$ 17,859	\$ 10,686	\$ 9,009	\$ 86,738	\$ 995	\$ 372,557
增 添	-	-	161	3,467	-	630	567	1,015	5,840
處 分	-	-	-	-	-	(1,344)	-	-	(1,344)
重 分 類	-	-	-	15	-	398	-	(413)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0,575</u>	<u>\$ 176,856</u>	<u>\$ 21,341</u>	<u>\$ 10,686</u>	<u>\$ 8,693</u>	<u>\$ 87,305</u>	<u>\$ 1,597</u>	<u>\$ 377,0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330	\$ 10,267	\$ 6,435	\$ 7,905	\$ 85,388	\$ -	\$ 162,325
處 分	-	-	-	-	-	(1,344)	-	-	(1,344)
折舊費用	-	-	3,380	1,848	986	451	467	-	7,1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 55,710</u>	<u>\$ 12,115</u>	<u>\$ 7,421</u>	<u>\$ 7,012</u>	<u>\$ 85,855</u>	<u>\$ -</u>	<u>\$ 168,1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0,575</u>	<u>\$ 121,146</u>	<u>\$ 9,226</u>	<u>\$ 3,265</u>	<u>\$ 1,681</u>	<u>\$ 1,450</u>	<u>\$ 1,597</u>	<u>\$ 208,940</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75	\$ 175,212	\$ 10,327	\$ 8,696	\$ 9,159	\$ 86,800	\$ 980	\$ 361,749
增 添	-	-	-	-	-	-	-	11,587	11,587
處 分	-	-	-	-	-	(717)	(62)	-	(779)
重 分 類	-	-	1,483	7,532	1,990	567	-	(11,572)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0,575</u>	<u>\$ 176,695</u>	<u>\$ 17,859</u>	<u>\$ 10,686</u>	<u>\$ 9,009</u>	<u>\$ 86,738</u>	<u>\$ 995</u>	<u>\$ 372,5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094	\$ 9,177	\$ 5,643	\$ 8,357	\$ 84,717	\$ -	\$ 156,988
處 分	-	-	-	-	-	(717)	(62)	-	(779)
折舊費用	-	-	3,236	1,090	792	265	733	-	6,11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 52,330</u>	<u>\$ 10,267</u>	<u>\$ 6,435</u>	<u>\$ 7,905</u>	<u>\$ 85,388</u>	<u>\$ -</u>	<u>\$ 162,3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0,575</u>	<u>\$ 124,365</u>	<u>\$ 7,592</u>	<u>\$ 4,251</u>	<u>\$ 1,104</u>	<u>\$ 1,350</u>	<u>\$ 995</u>	<u>\$ 210,23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至 50 年
室內裝修	8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土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769,491</u>	<u>\$748,841</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7,995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20,6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8,6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9,1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154</u>
11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748,8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69,49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9,399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8,5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7,9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9,1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154</u>
110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740,2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48,841</u>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之投資性不動產，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及 110 年 12 月 1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金生與黃火明及林金生與謝坤龍估價師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龜山	信義路	龜山	信義路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388,341	\$ 117,848	\$ 1,288,682	\$ 110,43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19,009)	(12,290)	(112,419)	(11,847)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269,332	\$ 105,558	\$ 1,176,263	\$ 98,589
折現率	5.47%	2.22%	4.845%	1.84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450%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1 至 2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470%，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其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加計 16 碼，以折現率 5.470%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47%，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以折現率 2.22%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829	\$ 40,832
1~5年	63,951	68,731
超過5年	6,339	24,091
	<u>\$ 90,119</u>	<u>\$ 133,654</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99	\$ 11,908	\$ 35,007
增 添	947	1,919	2,8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46</u>	<u>\$ 13,827</u>	<u>\$ 37,8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431	\$ 9,379	\$ 29,810
攤銷費用	536	1,524	2,0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67</u>	<u>\$ 10,903</u>	<u>\$ 31,8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79</u>	<u>\$ 2,924</u>	<u>\$ 6,00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215	\$ 10,420	\$ 32,635
增 添	884	1,488	2,3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99</u>	<u>\$ 11,908</u>	<u>\$ 35,00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55	\$ 8,017	\$ 27,672
攤銷費用	776	1,362	2,1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31</u>	<u>\$ 9,379</u>	<u>\$ 29,8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68</u>	<u>\$ 2,529</u>	<u>\$ 5,1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9 至 2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301,000</u>	<u>\$ 301,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4%~2.715% 及 1.77%~2.5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95,977	\$ 106,33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462</u>)	(<u>10,487</u>)
	<u>\$ 85,515</u>	<u>\$ 95,847</u>
長期借款利率	1.87%~2.47%	1.37%~1.845%

本公司係以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並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830,706 仟元，分為 83,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5,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3,952	\$ 3,952
取得子公司權益與淨值差額	27,090	27,0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1,647	1,647
	<u>\$ 32,689</u>	<u>\$ 32,68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5月30日及110年8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111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307	\$ 12,4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80</u>	(<u>119</u>)
期末餘額	<u>\$ 13,487</u>	<u>\$ 12,30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98	(\$ 2,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8,389</u>	<u>5,918</u>
期末餘額	<u>\$ 31,487</u>	<u>\$ 3,098</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61,662	\$ 361,66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期末餘額	<u>\$361,662</u>	<u>\$361,662</u>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收入—光電部門	\$ 131,893	\$ 144,335
商品收入—半導體部門	158,503	-
勞務收入—半導體部門	<u>1,159</u>	<u>-</u>
	<u>\$ 291,555</u>	<u>\$ 144,33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2	\$ 6,116
無形資產	<u>2,060</u>	<u>2,138</u>
	<u>\$ 9,192</u>	<u>\$ 8,2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2	\$ 1,875
營業費用	<u>4,480</u>	<u>4,241</u>
	<u>\$ 7,132</u>	<u>\$ 6,1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	\$ 500
營業費用	<u>1,489</u>	<u>1,638</u>
	<u>\$ 2,060</u>	<u>\$ 2,13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114	\$ 37,1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六)	2,074	1,852
其他員工福利	<u>1,812</u>	<u>1,549</u>
	<u>\$ 45,000</u>	<u>\$ 40,6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5	\$ 4,863
營業費用	<u>41,315</u>	<u>35,737</u>
	<u>\$ 45,000</u>	<u>\$ 40,600</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931	\$ 34,086	\$ 37,017	\$ 3,947	\$ 29,432	\$ 33,379
勞健保費用	388	3,709	4,097	486	3,334	3,820
退休金費用	186	1,888	2,074	236	1,616	1,852
董事酬金	-	774	774	-	944	944
其他員工福利	<u>180</u>	<u>1,632</u>	<u>1,812</u>	<u>194</u>	<u>1,355</u>	<u>1,5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85</u>	<u>\$ 42,089</u>	<u>\$ 45,774</u>	<u>\$ 4,863</u>	<u>\$ 36,681</u>	<u>\$ 41,544</u>
折舊費用	<u>\$ 2,652</u>	<u>\$ 4,480</u>	<u>\$ 7,132</u>	<u>\$ 1,875</u>	<u>\$ 4,241</u>	<u>\$ 6,116</u>
攤銷費用	<u>\$ 571</u>	<u>\$ 1,489</u>	<u>\$ 2,060</u>	<u>\$ 500</u>	<u>\$ 1,638</u>	<u>\$ 2,13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 人及 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4 人。

1.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65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9 仟元。
2.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12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81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55%。
4.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 108 仟元，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 192 仟元。
5. 本公司根據經營利潤狀況、績效考核結果和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考量，進行薪資檢討作業，或藉由調薪感謝同仁的努力付出與貢獻，期勉同仁持續展現良好表現，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為落實經營成果共享的理念，公司提供包括分紅以及年終績效獎金。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月數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3%~10% 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5% 分派董監酬勞。由於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2,056	\$ 38,120
股利收入	3,501	1,66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u>8,276</u>	<u>3,842</u>
	<u>\$ 33,833</u>	<u>\$ 43,622</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八)	(\$ 3,290)	\$ 8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0,650	8,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75,348	101,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571)	(5,333)
處分投資利益—子公司	5,120	-
	<u>\$ 97,257</u>	<u>\$ 104,42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基本稅額	9,014	1,120
以前年度調整	-	6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84)	(3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0</u>	<u>\$ 79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740	\$ 34,64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47,740)	(34,640)
遞延所得稅調整	(684)	(39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014	1,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0</u>	<u>\$ 79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014</u>	<u>\$ 1,120</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5,381)</u>	<u>\$ 684</u>	<u>\$ -</u>	<u>(\$ 34,697)</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5,780)</u>	<u>\$ 399</u>	<u>\$ -</u>	<u>(\$ 35,38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886	\$ 13,6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98)	(72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612)	(86,871)
備抵呆帳	3,195	3,298
其他	1,173	1,213
虧損扣抵	<u>148,914</u>	<u>413,320</u>
	<u>\$ 84,958</u>	<u>\$ 343,93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989	112年
62,956	113年
9,704	114年
18,623	115年
29,573	116年
11,131	117年
<u>6,938</u>	118年
<u>\$ 148,91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7</u>	<u>\$ 2.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2.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0,102</u>	<u>\$ 172,4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070	83,0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070	83,070

二二、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並於當日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80	(\$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8,389	5,91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	-	4,654
	<u>\$ 29,569</u>	<u>\$ 10,45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196,457</u>	\$ <u>-</u>	\$ <u>-</u>	\$ <u>196,45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公司私 募股票	\$ <u>-</u>	\$ <u>64,397</u>	\$ <u>-</u>	\$ <u>64,3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6,756	\$ -	\$ -	\$ 166,75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公司私				
募股票	\$ -	\$ 36,008	\$ -	\$ 36,008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後之金額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196,457	\$ 166,75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64,397	36,008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 (註 1)</u>	114,648	103,820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u>		
<u>債 (註 2)</u>	433,066	453,5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對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30	\$ 186	(\$ 99)	(\$ 16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及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 26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696	20,856
— 金融負債	396,977	141,33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1%，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出分別為3,643仟元及1,205仟元。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089	\$ -	\$ -	\$ 36,089
浮動利率負債	<u>311,462</u>	<u>33,446</u>	<u>52,069</u>	<u>396,977</u>
	<u>\$ 347,551</u>	<u>\$ 33,446</u>	<u>\$ 52,069</u>	<u>\$ 433,066</u>

	110年12月31日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266	\$ -	\$ -	\$ 46,266
浮動利率負債	45,487	15,138	80,709	141,334
固定利率負債	<u>266,000</u>	<u>-</u>	<u>-</u>	<u>266,000</u>
	<u>\$ 357,753</u>	<u>\$ 15,138</u>	<u>\$ 80,709</u>	<u>\$ 453,6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6,977	\$ 407,334
— 未動用金額	<u>24,000</u>	<u>55,916</u>
	<u>\$ 420,977</u>	<u>\$ 463,2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OASIS BIV)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RBITS INC. (LORBI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	OASIS BVI 之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洲磊)	洲磊公司之子公司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明順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並於當日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東莞洲磊	\$ 101,309	\$ -
子公司／LORBITS	1,872	-
	<u>\$ 103,181</u>	<u>\$ -</u>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東莞李洲	<u>\$ 66,356</u>	<u>\$ 88,03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其成本計算。

(三) 營業外收支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59</u>	<u>\$ 48</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7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資金貸與)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LORBITS	\$ 1,14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東莞李洲	11,321	10,936
	子公司 / OASIS BVI	48,264	46,425
	子公司	250	-
		<u>\$ 60,979</u>	<u>\$ 57,3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東莞李洲	<u>\$ 22,166</u>	<u>\$ 28,96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11</u>	<u>\$ -</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銘瓷雷射	\$ -	\$ 5,333
	減：減損損失	-	(5,333)
	子公司 / 洲磊公司	850	750
		<u>\$ 850</u>	<u>\$ 750</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23</u>	<u>\$ 147</u>

本公司資金貸與銘瓷雷射及洲磊公司皆為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除銘瓷雷射依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提列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及其衍生利息之減損損失 571 仟元及 5,333 仟元外，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OASIS HOLDINGS	<u>\$ 123,040</u>	<u>\$ 110,920</u>

取得背書保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11	\$ 6,923
退職後福利	<u>202</u>	<u>125</u>
	<u>\$ 8,113</u>	<u>\$ 7,0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進貨擔保等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帳列金融資產一流動）	\$ 7,517	\$ 7,514
土地	716,040	697,672
房屋及建築	<u>245,012</u>	<u>246,110</u>
	<u>\$ 968,569</u>	<u>\$ 951,296</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除分別授權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外，另將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授權友尚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182,000 仟元做為進貨之擔保。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6		30.71		\$	33,044	
人 民 幣		2,743		4.408			12,09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996		4.408		\$	22,0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8		27.68		\$	18,767	
人 民 幣		2,762		4.344			11,998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660		4.344			28,931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290）
仟元及 89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註5)	本最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支額 (註4)	利率區間 (%)	與貸資性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貸資總額 (註3)
														價值	貸與總額 (註3)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莞雷射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註5)	\$ 7,000	\$ 7,000	\$ 5,320 (註4)	3%	2	\$ -	銘莞向銀行借款，本公司為其保證營運週轉	\$ 5,320	-	\$ -	\$ 355,553	\$ 474,070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	2,000	850	3%	2	-	-	-	-	-	355,553	474,070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474,070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355,553 仟元。

註 4：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銘莞雷射已無營業活動，故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提列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及其衍生利息之減損損失 571 仟元及 5,333 仟元。

註 5：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銘莞雷射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書保 證 對 象	對 單一企 業背 書保 證 限 額 (註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保 額 (註5)	書 額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近 期 估 計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書 高 保 限 額 (註4)	證 額 (註6)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6)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6)	屬 對 子 公 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6)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6)
0	李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474,070	\$ 129,060 USD 4,000,000	\$ 123,040 USD 4,000,000		\$ 54,777 JPY235,700,000	\$ -	10		592,588	Y	N	N	N	N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 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球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3	\$ -	2.69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79	157,877	0.11	157,877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0	64,397	0.06	64,397	註 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020	0.06	3,02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000	16,413	0.32	16,413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00	3,121	0.30	3,121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3,700	0.05	13,70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898	0.04	89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360	-	36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72	1,068	0.05	1,068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取得藥華藥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170 仟股，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於取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益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期末按 111 年 12 月 30 日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後金額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額	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101,309)	(32)	-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上 本期末	資金額未 上期末	期股	未		持 % 帳面	有 被 本 額	投資公司 損益	本期認列之 實損益	備註
							數	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 製造與買賣	\$ 231,436	\$ 231,436		28,526,599	47.09	\$ 77,714	(\$ 79,421)	(\$ 37,39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 3)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之產銷	1,061,248	1,061,248	USD	33,402,384 (註 1)	100.00	220,830	206,535	206,60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銘亮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 售	-	7,000		- (註 4)	-	-	(1,361)	(95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LORBITS INC.	美 國	照明產品之銷售	11,754	11,754	USD	400,000 (註 1)	80.00	1	(10,921)	(8,73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銘亮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註1)	資本額 (註2)	自 本期 初 累 計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累 計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自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額 (註3)	列 帳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止 之 投 資 額	正 止 本 報 告 期 末 止 之 投 資 額	
						出 收	回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 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	\$ 956,350 RMB221,315,580	(註1)	956,350	\$ 956,350	\$ -	\$ -	\$ -	\$ 956,350	\$ -	\$ -	\$ 956,350	12,213	100.00	\$ 12,213	\$ -	\$ 1	\$ -	\$ -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 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	38,224 RMB 5,000,000	(註2)	-	-	-	-	-	-	-	-	-	4,458	27.39	(1,221)	3,79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997,204 (註5)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45,020 (USD50,310仟元)
----------------------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原申請限額尚足夠，故無重新申請。

註 5：本公司原分別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26,308 仟元及 11,18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

註 6：111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30.71。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洲磊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之一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起累計匯出金額	自本期初起累計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認損(註2)	列示帳面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匯回投資收益	止本期台灣	
				匯出	匯入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301,456	(註1)	\$ -	\$ -	\$ 301,456	\$ 301,456	100	(\$ 79,198)	2		\$ 178,060	\$ 22,89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1,456				\$ 310,600								\$ 106,510			
				(\$ USD 10,114 仟元)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111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30.71。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	額	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額	百分比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進	\$ 64,644		19		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對沖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22,166	(98)	(\$ 10)		
東莞李洲電子有限公司	銷	101,309		35		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		採預收預付對沖		採預收預付對沖			-	-	5,872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 明 順	20,298,228	24.43%
王 富 鑾	12,147,053	14.62%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34%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3,150	9.00%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2,000	5.4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76,682	636,138	140,544	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904	1,029,392	(22,488)	(2)	
其他資產		97,253	101,523	(4,270)	(4)	2
資產總額		1,880,839	1,767,053	113,786	6	
流動負債		476,203	533,055	(56,852)	(11)	3
長期負債		126,121	174,934	(48,813)	(28)	
負債總額		602,324	707,989	(105,665)	(15)	
股本		830,706	830,706	0	0	
資本公積		32,689	32,689	0	0	
保留盈餘		(84,856)	(314,958)	230,102	73	
其他權益		406,636	377,067	29,569	8	
非控制權益		93,340	133,560	(40,220)	(30)	
股東權益總額		1,278,515	1,059,064	219,451	2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本年度增加主要係為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致銀行存款增加。						
2.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處分使用權資產致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所致。						
4.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東莞洲磊之本期損益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成本	345,590	312,246	33,344	11	
營業毛利	(31,767)	121,613	(153,380)	(126)	
營業費用	121,252	101,559	19,693	19	

營業淨利(損)	(153,019)	20,054	(173,073)	(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330	157,071	183,259	117
稅前淨利(損)	187,311	177,125	10,186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5	7,724	(5,899)	(76)
本年度淨利(損)	185,486	169,401	16,085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73	4,748	27,025	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259	174,149	43,110	2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102	172,436	57,666	3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16)	(3,035)	(41,581)	(1,3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9,671	178,235	81,436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12)	(4,086)	(38,326)	(938)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2.77	2.08	0.69	3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毛利(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半導體部門毛利低及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2. 稅前淨利(損)：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本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東莞洲磊之本期損益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3.21	23.80	(1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17	1090.97	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7	6.83	(36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8,589	\$89,528	\$125,325	\$332,792	-	-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積極拓展 LED 照明產品之外銷，持續有效的控管成本、存貨及應收帳款，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89,528 仟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12 年營業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仟 125,325 元，持續增添 SMT 產線機台及電腦設備升級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出 125,325 仟元。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機器設備-桃園廠	自有資金	112.12	28,618	10,498	15,620	2,500
整修工程-桃園廠	自有資金	112.06	2,283	1,483	300	500
運輸設備	自有資金	112.3	6,680	-	-	6,680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112.12	1,058	-	500	558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111 年~112 年度本公司桃園廠，陸續新生產機械設備，包括自動刷錫機、SMT 機台、送收板機、撈板機、輸送機及測試機台等，預計桃園廠 SMT 點數最多可增加月產能 32.4k/ea。
2. 桃園廠的整修工程主要係配合桃園產線增添機器設備之廠房裝修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LED 之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係本公司既定的政策，只要對創造股東價值有利的投資，經營團隊都會全力以赴去執行。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遵循本公司 LE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政策，除了繼續投資高階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外，公司不排除任何對股東有利之投資整合。

(三)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9,198	業務訂單不足。	加強業務接單。

六、風險事項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避險為主，所有交易皆考慮其風險，使公司匯兌損失降低最低。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開發速度、生產效率)，提升技術水平，發展相關產品，如 LED 照明燈源、LED 路燈、背光源等，拓展市場。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廠，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可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皆能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平凡、確實、成長、創新」的經營理念，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之廠商分散，並無上述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2.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3. 財務及會計部：主要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4. 行政部及資訊部：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公司及員工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業務部門：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6. 生產部門：主要負責針對產品設計及產品製程所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生命週期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現今資訊網絡常遭遇非法攻擊或竊盜，導致商業交易貨生產作業遭受損失；本公司因此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在現有的組織上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直屬總經理，統籌資訊安全策劃、資源調度與分配、建立通報流程及處理等程序。
2. 具體作業管理：
 - (1) 員工的資訊安全風險意識：由於公司同仁處理資料、資訊及通信平台等，與公司交易或生產管理系統鏈結在一起，員工於操作時可能一時疏忽，下載惡意程式或病毒感染，容易造成錯誤交易或生產損失風險。因此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是必要的，本公司對新進人員即安排相關資通安全訓練項目外，資安人員會不定期宣導個人資安防護應注意事項及演練防護作業，以期加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2) 惡意程式與病毒感控：近來惡意程式郵件、含病毒網頁，會透過瀏覽網站、開啟郵件及社交媒體平台下載到公司電腦。本公司已全面安裝個人及系統的防毒軟體，即時進行監控及防護，降低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下載的機會。
 - (3) 駭客攻擊：駭客攻擊對企業影響最鉅，本公司的作為先期包括防火牆建置、偵測及監視機制，第二層則設定則為存取權限管制、網段的劃分切割機制，用以降低被駭客突破的破口。
 - (4) 備援及復原：本公司對重要營運資料與資訊，均有作異地備援，並擬有災害復原計畫。
3. 自民國109年度截至年報編製完成日，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故未造成對營運不利的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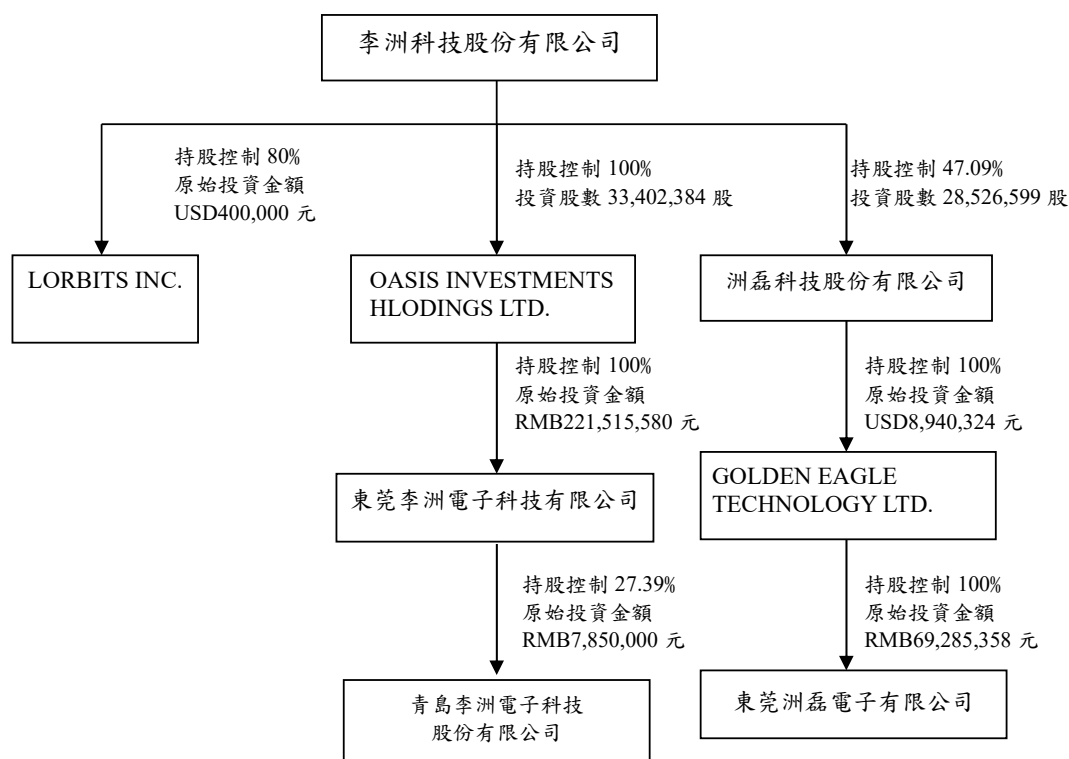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該公司為有公司無股數者，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2. 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原幣為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87.12.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3,402,384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6.21	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工業區	RMB 221,315,580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1.24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路 38 號	NTD622,427,840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92.05.30	薩摩亞共和國	USD8,940,324	投資業務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92.10.13	中國大陸	RMB69,285,358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LOBRITS INC.	107.10.03	美國	USD500,000	銷售照明產品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4	中國大陸	RMB7,850,000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二極體之晶粒、晶片及成品及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仟元)	出資比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長	李明順	1,061,248	100%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956,350	1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231,436	47.09%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李明順	278,557	100%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威龍	301,456	100%
LORBITS INC.	董事長	李威龍	11,754	80%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子軍	9,355	27.39%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1,061,248	326,926	106,086	220,840	0	(2,474)	206,535	不適用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55,655	185,740	245,593	(59,853)	170,731	13,041	12,213	不適用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831	178,445	928	177,517	0	(210)	(79,421)	不適用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276,167	179	0	179	0	0	(79,198)	不適用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299,590	185,241	10,576	174,665	23,174	(84,136)	(79,046)	不適用
LORBITS INC.	15,445	(2,969)	0	(2,969)	0	(10,859)	(10,921)	不適用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43	67,491	53,893	13,598	13,808	(4,513)	(4,668)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補充揭露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逾期帳齡分析法	<p>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 關係人的部分，不予提列；非關係人的部分，則依據下列方式提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帳齡超過 1 天~30 天，提列比例 10% 2. 逾期帳齡 31 天~ 90 天，提列比例 30% 3. 逾期帳齡 91 天~180 天，提列比例 50% 4. 逾期帳齡 181 天以上，提列比例 100% <p>另，依據個別公司特殊狀況，調整提列個別客戶之備抵呆帳。</p>
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p>本公司存貨係以逐項為基礎，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超過部分立即沖減並認列損益；若後續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迴轉先前沖減存貨所認列之損失。</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順





Taiwan Oasis Technology Co., Ltd.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Headquarter 台北總公司

27F, No.97, Sec.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75, Taiwan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7樓
Tel +886 2 7728 6688/ Fax +886 2 2697 3658

Taoyuan Operation Center 桃園營運總部

No. 348, Shanying Rd., Gue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48號
Tel +886 3 273 1111 / Fax +886 3 273 1000

Dongguan Manufacturing Center 東莞生產製造中心

Zhen Xing Industrial City, Xie Gang, Dong Guan, Guang Dong, China
523591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工業區
Tel +86 769 8776 2548 / Fax +86 769 8776 2558

www.oasistek.com

